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100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公告日期：101 年 5 月 9 日

壹、前言

一、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評估要點」及行政院核定本會 100 年度施政計畫所訂策略目標及衡量指標之目標值，辦理本項績效評核作業。

二、自評作業：業請主辦機關〈單位〉以「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填報 100 年度各項衡量指標之目標實際達成情形，未達預定目標值者並填寫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另，本會、附屬機關及籌備處亦提出計畫推動成果具體事蹟。

三、初核作業：主辦機關完成自評後，本會於系統辦理初核作業，並召開評核會議。初核完成並將本績效報告簽奉核定後，即以系統上傳研考會複核。

貳、機關 97 至 100 年度預算及人力

一、近 4 年預、決算趨勢（單位:百萬元）



預決算單位：百萬元

項目	預決算	97	98	99	100
普通基金(總預算)	預算	5,908	7,535	8,773	11,531
	決算	5,643	6,936	8,475	10,854
	執行率 (%)	95.51%	92.05%	96.60%	94.13%
普通基金(特別預算)	預算	0	13	242	141
	決算	0	8	237	135
	執行率 (%)	-	61.54%	97.93%	96.01%
特種基金	預算	0	0	0	0

	決算	0	0	0	0
	執行率 (%)	-	-	-	-
合計	預算	5,908	7,548	9,015	11,672
	決算	5,643	6,944	8,712	10,989
	執行率 (%)	95.51%	92.00%	96.64%	94.15%

* 本施政績效係就普通基金部分評估，特種基金不納入評估。

二、預、決算趨勢說明

(一)100 年法定預算 11,531 百萬元，決算數 10,854 百萬元，執行率為 94.13%。

(二)特別預算為「(98-101 年)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專案，預算數 487.02 百萬元（分配數：98 年度 13 百萬元、99 年度 242 百萬元、100 年度 124.5 百萬元及動支預備金 16.52 百萬元、101 年度 91 百萬元），截至 100 年度分配累計數 396.02 百萬元，累計執行數 380.39 百萬元（包含實現數 367.05 百萬元及暫付數 13.34 百萬元），執行率 96.05%，其執行明細如下：

1、小林村文化史料保存及音像記錄計畫：預算數 3.5 百萬元（全數分配於 99 年度），截至 100 年度累計執行數 1.71 百萬元（全數為實現數），執行率 48.91%

2、重建區原住民部落文創產業發展計畫：預算數 20 百萬元（全數分配於 99 年度），截至 100 年度累計執行數 19.05 百萬元（全數為實現數），執行率 95.26%。

3、社區心靈重建暨培力計畫陪伴計畫：預算數 103.52 百萬元（分配數：99 年度 46.5 百萬元、100 年度 24.5 百萬元及動支預備金 16.52 百萬元、101 年度 16 百萬元），截至 100 年度分配累計數 87.52 百萬元，累計執行數 82.97 百萬元（包含實現數 79.9 百萬元及暫付數 3.07 百萬元），執行率 94.79%。

4、藝文陪伴暨兒童生活藝術輔導計畫：預算數 80 百萬元（分配數：98 年度 5 百萬元、99 年度 30 百萬元、100 年度 25 百萬元、101 年度 20 百萬元），截至 100 年度分配累計數 60 百萬元，累計執行數 52.54 百萬元（包含實現數 42.27 百萬元及暫付數 10.27 百萬元），執行率 87.56%。

5、文化資產災後復建計畫：預算數 280 百萬元（分配數：98 年度 8 百萬元、99 年度 142 百萬元、100 年度 75 百萬元、101 年度 55 百萬元），截至 100 年度分配累計數 225 百萬元，累計執行數 224.12 百萬元（全數為實現數），執行率 99.61%。

（備註：本案屬跨越一個會計年度以上之特別預算，於 101 年收支執行期滿後，始依照決算法規定辦理決算。）

三、機關實際員額

年度	97	98	99	100
人事費(單位：千元)	781,022	945,853	1,084,510	1,083,420
人事費占決算比例(%)	13.84	13.62	12.45	9.86

職員	570	644	655	659
約聘僱人員	247	243	249	300
警員	6	6	6	6
技工工友	125	132	133	132
合計	948	1,025	1,043	1,097

* 警員包括警察、法警及駐警；技工工友包括駕駛；約聘僱人員包括駐外僱員。

參、目標達成情形（「★」表示綠燈；「▲」表示黃燈；「●」表示紅燈；「□」表示白燈。「初核」表示部會自行評估結果；「複核」表示行政院評估結果。）

一、關鍵策略目標

（一）關鍵策略目標：結合政府與民間，推動文創產業

1. 關鍵績效指標：成立文創產業專案辦公室－提供諮詢與輔導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原訂目標值	50	100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衡量標準：輔導之文創產業相關業者家數/年。

二、100 年目標值：100 家。

三、達成情形分析：本會文創產業專案辦公室協助提供產業諮詢及診斷輔導等相關服務，至 12 月底達成情形說明略以：

(一) 文創專案辦公室組成「文創產業經營輔導顧問團」，完成 110 件個案診斷輔導，另提供單一諮詢窗口服務，輔導文創業者，從市場行銷、財務管理、智財權保護、經營管理、創新研發等面向，評估適合申請之政府相關補助計畫並協助其申請，完成 2,336 件諮詢服務。

(二) 辦理補助文創產業研發生產及行銷推廣計 75 家業者。

(三) 推動文創產業創業圓夢計畫，鼓勵文創工作者進行商業登記，輔導成立 52 家文創新創公司，促成文創事業法人化及產業化。

2.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國際文創產業博覽會、協助業者參與相關會展等活動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原訂目標值	3	5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衡量標準：評估參與活動創造之產值效益/年。

二、100 年目標值：5 億元。

三、達成情形分析：100 年協助文創業者拓展海內外市場，創造產值達 12 億 5 千萬元以上。說明略以：

(一) 於 100 年 9 月 8 日至 11 日辦理「2011 臺灣國際文化創意產業博會」，參觀人數達 7 萬 2,000 人次，廠商銷售及接單金額達 2 億 5,000 萬元。

(二)策辦「Art Taipei 2011 臺北國際藝術博覽會」，參展之國內外畫廊共計 124 家，參觀人數達 4 萬 5 千人以上，成交金額 10 億元。

(三)另為協助業者拓展海外市場，100 年計補助 70 家文創業者參加英國倫敦 100%設計展、東京國際家居生活設計展、上海國際時尚家居博覽會、香港家庭用品展等國際會展活動，有效形塑台灣文創精品之整體品牌形象。

(四)「推動文創產業業者參與 2011 大陸地區臺灣名品展計畫」：

1.參與南京臺灣名品交易會，參觀人潮達 13,904 人次，現場商談記錄：公司行號詢問計 60 筆、個人購買詢問計 47 筆、有效商談目標計 68 筆、估計可成為實際購買的訂單約 30 筆，計 205 筆。

2.參與湖北台灣名品博覽會，參觀人潮達 35,976 人次，現場商談記錄：公司行號詢問計 41 筆、個人購買詢問計 36 筆、有效商談目標計 66 筆，計 143 筆。

(二) 關鍵策略目標：向下扎根，建構藝文發展環境

1.關鍵績效指標：輔導社區進行文化紀錄工作及社區藝文發展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原訂目標值	50	110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衡量標準：輔導社區數/年。

二、100 年目標值：110 處。

三、達成情形分析：辦理社區藝文深耕工作計有 204 處完成社區影像紀錄、55 處社區推動社區劇場、完成 47 部社區劇場劇本，實質協助社區以藝文方式參與公共事務討論。

2.關鍵績效指標：輔導各縣市重點館舍升級與規劃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原訂目標值	80	80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衡量標準：各縣市重點館舍輔導數/年。

二、100 年目標值：80 館。

三、達成情形分析：輔導各縣市辦理重點館舍升級計畫計 103 案，共輔導 84 館，補助項目包括硬體設施及設備改善、典藏研究、行銷教育推廣、資源發掘、特色活動整合等，以全面提升重點館舍精緻度，改善空間舒適度及可親性。

(三) 關鍵策略目標：強化文化輸出，走向國際

1. 關鍵績效指標：國際藝文交流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25
達成度(%)	--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衡量標準：年度海外國際藝文展演項次。

二、100 年目標值：25 項次。

三、達成情形分析：

100 年 國際藝文交流 續以輔導海外文化中心為台灣文化國際交流平台為目標，三處海外文化中心：駐紐約台北文化中心、駐法國臺灣文化中心、駐日本臺北文化中心，總計推動年度展演計畫 44 項，在業務預費沒有增加、又受歐債危機影響全球金融的情況下，仍能運用資源，如期完成規劃計畫，達成目標值。成果要以：

(一)、駐紐約臺北文化中心 100 年度策辦執行 17 項臺灣團體美加展演計畫，表演計畫 8 項、展覽計畫 9 項展出，要以：推動與加拿大亞裔活動協會合辦「臺灣文化節」大型系列活動，推動真快樂掌中劇團、臺灣豫劇團、雲門舞集等團隊美國巡演，輔導采風樂坊、台原偶戲團、國立歷史博物館、舞蹈家布拉瑞揚、藝術家李明維、漆藝大師王清霜父子等團隊，以及辦理紐約、休士頓及洛杉磯臺灣書院開幕等多項藝文展演。

(二)、駐巴黎臺灣文化中心 100 年度策辦執行 17 項臺灣團體歐洲地區展演計畫，其中表演計畫 9 項、展覽計畫 8 項，要以：與法國國立劇院、亞眠文化之家、夏優劇院、里昂舞蹈之家、德國達姆斯特劇院、法國北加萊 FRAC 當代藝術典藏中心、法國 Jeu de Paume 國家藝廊、法國吉美博物館、義大利熱那亞當代藝術中心、匈牙利拉德維博物館等單位合作藝文展演，並推動團隊參與法國科諾博爾藝術節、梅傑爾世界偶戲節、外亞維農台灣小劇場藝術節等展演計畫。

(三)、駐日本臺北文化中心 100 年度策辦執行 10 項臺灣團體赴日本演出計畫，其中表演計畫 5 項、展覽計畫 5 項，要以：參與日黑第六屆國際文化交流藝術節、臺日舞蹈交流、東日本大地震賑災義演、臺日青年音樂家賑災演奏會、革命百年文物紀念國父與日本友人展、山形國際紀錄片電影節、臺灣文化講座、臺灣文化放送新潟水與土大地藝術季、第 25 回池袋人形祭等活動。

2.關鍵績效指標：藝文欣賞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01	137.5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衡量標準：藝文欣賞人次/年。

二、100 年目標值：137.5 萬人(工藝中心 60 萬、國台交 10.5 萬、國美館 67 萬)。

三、達成情形分析：

(一) 工藝中心目標值 60 萬人，實際達成 112 萬 3,535 人次以上。

1、本年度共計辦理國內特展約 50 檔，常設展 5 檔，常設活動 11 檔，國際展演交流活動 10 檔等，並配合各大節慶舉辦特別活動，項目內容多元且豐富，包括展覽、展售會、工藝師進駐、工藝 DIY、工藝故事屋、工藝閱讀坊、工藝數位互動空間、工藝 3D 電影播放、偏遠地區國中小學參訪補助工藝體驗及種子教師師資培訓、假日創意市集、工藝競賽、國際競賽獎補助、國際交流展、國際駐館交流活動等；辦理地點除本中心草屯、臺中、苗栗、臺北等各開放館舍外，亦包含總統府·行政院·教育電台藝廊、華山·臺中·嘉義·松菸文化創意園區、臺中市葫蘆墩文化中心、新竹縣文化局美術館、日月潭向山行政暨遊客中心、高雄佛光山佛陀紀念館、臺中勤美百貨 CMP BLOCK、臺北·高雄新光三越百貨、高雄大立百貨公司等，場地遍及全國各地，服務對象寬廣；國外交流包含義大利米蘭、德國法蘭克福、德國威查設計博物館、日本東京、日本 Nendo 設計團隊、巴西 Campana 兄弟、美國肯達基州、美國設計藝術博物館、美國德州、中國大陸等地；2011 國際工藝設計大展更含括臺、日、韓、泰、美、法及丹麥 7 國約 250 件作品參展，各項活動之舉辦均獲極高評價，國內外邀展與合作邀約不斷。

2、本年度展演活動參與人數達 112 萬 3,535 人次以上，民眾參訪滿意度達 95% 以上。

(二)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目標值 10.5 萬人，實際達成 24.4 萬人次。

1、100 年度共規劃辦理包括「建國百年元旦音樂會」、「邁向巔峰系列 I - II」、「NTSO 傳遞希望—藝術歸鄉」、「向大師致敬系列 I - IV」、「菁英系列」、「魔幻音樂嘉年華—雙面魔法」、「2011 NTSO【音樂教育「藝」同行】」、「聽見臺灣的聲音」、「給台灣一個讚~My Hope」、「藝術歸鄉」、「田園上的舞蝶」、「爵配」、「貝多芬「永恆久九」系列 I - V」、「中華民國建國一百年和平祈福日活動」、「NTSO 特選經典系列 I」、「建置音樂創作與行銷平台」、「校園暨社區巡迴」、「監獄巡迴」、「國際音樂節系列 I - VIII」、「ACL 音樂會/室內樂音樂會」、「NTSO 歲末音樂會」及專題規劃演出等 95 場音樂會，累計 20 萬 3 千人次親臨現場觀賞。較 99 年增加達 4 萬 4 千人次，增加 27.67%。影音文化廣場 100 年參觀人次 4 萬 4 千人次，合計 100 年藝文欣賞人次約 24 萬 4 千人次。

2、2010NTSO 國際音樂節，共辦理 8 系列 16 場次音樂會演出，吸引 80,300 人次親臨現場聆賞，較 99 年度觀眾人數增加 39,000 餘人次。並於日月潭戶外廣場演出 6 場次，結合觀光帶給遊客充滿美景與人文藝術的音樂之旅，堪稱年度樂壇盛事。

3、本團至全國各地巡迴演奏，主題性多元化呈現樂團不同風貌之表演內容，除致力於藝術平民化，更讓外界了解政府未來重大的文化建設藍圖與計畫，落實藝術紮根與推展，發揮音樂服務社會之功能。

(三)國立臺灣美術館目標值 67 萬人，實際達成 108 萬 8,580 人次。

1、國美館在展覽的呈現上，肩負台灣藝術的內涵與深度、傳遞文化藝術的訊息與知識、引介國際藝術的發展及創作思維、提升全民美育涵養，同時也深化與國內外美術館間的館際合作關係，並致力於國際文化藝術的交流，以對等合作、共同策展等方式，開展臺灣與國際藝壇對話的深度與廣度。

2、另藉由美術館各項展示、研究、典藏資源，發展教育推廣活動，提供良好的藝術學習環境，推動社會藝術人文發展。以「分齡」、「分眾」方式規劃教育服務，建立美術館與一般觀眾、家庭觀眾、學校觀眾、專業與非專業、個人與團體及弱勢族群等藝術資源分享的平臺。

(四)綜上，實際達成 233.3 萬人以上，已超越原訂 137.5 萬人之目標值。

(四) 關鍵策略目標：維護與活化文化資產，厚植文化底蘊

1.關鍵績效指標：文化資產活化再利用數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2	15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衡量標準：文化資產活化再利用完成件數/年。

二、100 年目標值：15 件。

三、達成情形分析：

為使文化資產的保存活化與發展呈現歷史、文化、藝術等價值，並強化文化資產的社會與經濟功能，鼓勵文化資產之創新及活化再利用，以發展文化資產之多樣性。100 年度推動成果如下：

(一)100 年度已完成輔導縣市政府推動古蹟、歷史建築修復並達成活化之工程計 15 件，包含「新北市歷史建築公司田溪程氏古厝修復及再利用工程」、「苗栗縣縣定古蹟中港慈裕宮修復工程」、「南投縣縣定古蹟明新書院保存修復工程」、「彰化縣歷史建築員林曹家開台祖塋修復工程」、「彰化縣國定古蹟馬興陳宅再利用工程」、「雲林縣縣定古蹟虎尾糖廠鐵橋修復暨景觀改善工程」、「嘉義縣縣定古蹟新港水仙宮修復工程」、「嘉義縣縣定古蹟朴子配天宮第二期修復工程」、「臺南市市定古蹟愛國婦人館修復工程」、「臺南市市定古蹟原臺南放送局修復工程計畫」、「臺南市國定古蹟孔子廟明倫

堂壁畫修復工程」、「臺南市市定古蹟善化慶安宮彩繪修復工程」、「高雄市市定古蹟旗山天后宮修復工程」、「高雄市市定古蹟楠梓天后宮修復工程」、「屏東縣縣定古蹟佳冬楊氏宗祠修復工程」。

(二)現今文化資產活化部分多以古蹟及歷史建築修復或再利用工程為重點，100 年度亦持續進行古蹟及歷史建築保存維護及活化之工作，對於文化資產活化再利用方式，除持續彰顯原有文化資產價值外，並結合當地觀光遊憩及宗教、民俗等活動，定期舉辦文化季、藝術節、社區學習中心、地方傳統藝術團體展演等活動，同時亦配合各縣市政府全國古蹟日活動，舉行一系列開放活動，例如高雄旗山天后宮、嘉義朴子配天宮、臺南孔子廟、彰化馬興陳宅、臺南善化慶安宮。

(三)另，臺南愛國婦人館、原臺南放送局等建物則是將原有空間賦予它新的意義與使用方式，以延續文化資產保存及活化效益，如臺南愛國婦人館規劃作為臺南名人館；原臺南放送局規劃作為南門電影書院。因此，文化資產活化再利用，不但彰顯原有歷史、文化、藝術價值外，也讓文化與觀光得到相乘之效益。

2.關鍵績效指標：各類文化資產相關人才培育課程、知識推廣活動參加人次及上網瀏覽人次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原訂目標值	72.5	120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衡量標準：每年參加萬人次/年。

二、100 年目標值：120 萬人。

三、達成情形分析：

(一)國際及區域型人才培育及活動推廣：(共計 1,362 人次)

1、100 年度截至 12 月底止辦理國際及區域型文化資產人才培育共 470 人次，藉以達成民眾對區域內有形與無形文化資產之認識。

2、辦理 2011 文化資產區域環境整合計畫—人才培育及專案輔導團：進行各補助計畫輔導及人才培育課程、推廣講座等項工作，總參與人數約為 220 人次。

3、辦理區域意象、文化記憶—文化資產區域環境整合計畫影像紀錄案：本案係於各補助計畫點辦理基礎攝影課程，讓在地民眾透過鏡頭進一步認識家鄉文化資產，亦得以同時瞭解本計畫於該區域推動之核心構想及推動方向，總參與人數約為 200 人次。

4、辦理「2011 文化資產青年論壇暨行動 100 計畫」，以青年培育課程、行動服務與青年論壇等 3 階段內容，鼓勵青年關心及投入在地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工作，相關服務成果並集結為出版品。辦理第一階段培育課程、第二階段行動服務與第三階段青年論壇，總計參與人數 210 人次。

5、辦理「2011 年文化資產保存利用國際研討會」，邀請 4 位國際學者、2 位國內學者進行專題演講、分組發表論文及綜合座談等，總計參與人數 262 人次。

(二)文化資產保存人才培育及活動推廣(共計 301 萬,1505 人次)

1、辦理 2011 年「全國古蹟日」系列活動，配合歐盟古蹟日主題以「文資 100 歡喜守護」為題，共有 20 縣市辦理活動，參加人數達到 2350 人次。

2、辦理有形文化資產保存維護教育推廣等項目業務方面：

(1)委託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分區專業服務中心 6 個分區，辦理 4 場管理維護講座及 3 場防災演練講習，邀請古蹟歷史建築所有人、管理人及縣市承辦人等參加，總計培訓人數 667 人。

(2) 委託中華木質構造建築協會辦理完成「古蹟歷史建築木構造生物劣化防治之研究暨蟲蟻防治教育宣導講座」，總計培訓人數 281 人。

(3) 委託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辦理完成「聚落及文化景觀管理維護培訓計畫」，總計培訓人數 80 人。

(4) 委託財團法人古都保存再生文教基金會辦理完成「遺址監管及行政管理人員培訓班」，總計培訓人數 90 人。

(5) 委託財團法人沈春池文教基金會辦理完成「保存與經營管理-第三屆海峽兩岸有形文化資產論壇」，總計培訓人數 207 人。

3、辦理「文化資產區域環境整合計畫」願景工作坊、操作實務研習及論壇等人才培訓活動：總計約 320 人次參與。

4、辦理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專業人才培訓課程：文物科學鑑識講座、傳統書畫鑑賞與科學管理研習會、文化資產與記憶守護主題講座，共計培訓各類保存修護人才 833 名。

5、響應國際文化資產組織與主流議題，辦理相關活動，提昇民眾國際視野

2011 國際博物館日系列活動響應國際博物館協會，以「文化資產與記憶守護」為主題規劃展覽活動，其他內容包含主題講座、網路活動等，開幕參與人數約 480 人，主題講座參與人數 110 人，觀展人數 1046 人次，主題網站造訪共 1 萬 5 千人次。

6、無形文化資產知識推廣活動(共計 10 萬 9,661 人)

無形文化資產知識推廣活動：100 年 12 月底前辦理無形文化資產知識推廣活動共計 40 場，參加人數約 10 萬 9,661 人次。分述如下：

(1) 兩岸春節廟會活動，62,000 人參加。

(2) 「向大師學習」-傳統技藝傳習工坊 3 班，230 人參加。

(3) 重要傳統藝術保存者暨團體校園示演計畫 5 場，參與人數 2000 人次參加。

(4) 委託臺灣民族音樂學會辦理 2011 台灣傳統音樂文化資產研討會，約 150 人參加。

(5)辦理重要傳統藝術保存者暨保存團體傳習計畫共 11 案，計培訓藝生 43 人。

(6)辦理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傳習計畫 2 案，參與人數 29 人。

(7)辦理傳統大木丈篙傳習計畫，25 人參加。

(8)辦理古蹟、歷建(裝飾藝術)保存修護研習營，60 人參加。

(9)辦理傳統日式建築大木作技術研習營，124 人參加。

(10)辦理文化資產保存技術相關傳統技術知識整合應用計畫完成 12 件。

- (11)辦理重要民俗授證活動：指定北港朝天宮迎媽祖、白沙屯媽祖進香、大甲媽祖遶境進香、東港迎王平安祭典及鄒族戰祭為重要民俗，並辦理授證，參與人次逾 2 萬 5000 人
- (12)辦理重要傳統藝術保存者工藝類特展，參觀人數 8000 人。
- (13)辦理非物質文化遺產特展，參觀人數約 12,000 人。
- 7、辦理 100 年度「古蹟修復工程工地主任培訓班」委託專業服務案，於 8 月 27 日開課，業於 11 月 20 日結訓，培訓人數 37 人。
- 8、文化資產活化創意知識推廣活動，共計(45 萬 4,343 人)
- (1)義大利當代藝術與設計展《當代義式奇才-甜蜜的家》：99 年 12 月 03 日至 100 年 02 月 07 日，邀請義大利當代館知名策展人 Luigi Pecci 策畫，展出回顧本世紀最重要的義大利設計巨匠作品。(台中創意文化園區與高雄市立美術館合辦)，參觀人次約 7,631 人。
- (2)台灣建築 100 年—從日治到戰後經典文獻保存修護技術發展之展覽計畫：100 年 1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假衡道堂辦理。
- (3)2011 海峽兩岸春節民俗廟會：100 年 2 月 6 日至 10 日，參觀人次約 6 萬 2,000 人。
- (4) OTOP 台灣好禮行動館：地方特色產品展售會--實踐幸福進行式：100 年 2 月 6 日至 10 日、100 年 4 月 13 日至 5 月 7 日假雅堂館辦理。參觀人數約 10 萬人次。
- (5)「建國百年 法務新象」法務部所屬矯正機關傳統工藝聯合展示(售)會：100 年 2 月 11 日至 22 日假雅堂館辦理，參觀人次約 2 萬 5,781 人，展售收入約 604 萬元。
- (6)東海建築系作品展：100 年 2 月 11 日至 22 日假國際展演館辦理，參觀人次約 5,000 人。
- (7) 斯洛伐克 Magic World 兒童繪本展：100 年 3 月 5 日至 4 月 6 日假多功能會議廳辦理，參觀人次約 7,300 人。
- (8)"一期一會 品荷賞" 文創展演：100 年 3 月 7 日至 21 日假雅堂館辦理，參觀人次約 1,000 人，展售收入約 5 萬元。
- (9)「寧夏書畫攝影展」：100 年 4 月 11 日至 20 日假國際展演館辦理，參觀人次約 301 人。
- (10)郎靜山作品動畫顯影展：100 年 4 月 13 日至 5 月 7 日假雅堂館辦理。參觀人數約 2,527 人。
- (11)2011A+創意季：100 年 5 月 13 日至 16 日，參觀人次約 2 萬人。
- (12)微風往事憶舊情-2011 台灣揚琴樂團演歌會：100 年 5 月 15 日、6 月 29 至 30 日假衡道堂辦理，參觀人次約 250 人。
- (13)蒙娜麗莎會說話：世界經典藝術魔幻展：100 年 6 月 18 日至 10 月 16 日假藝文展覽館辦理，參觀人次約 12 萬人。
- (14)「原·溯-世界之最」建國百年紀念特展：100 年 6 月 25 日至 8 月 20 日假雅堂館辦理，參觀人次約 1 萬 7,628 人。
- (15)台灣旺得了 生活漫遊指南：100 年 6 月 28 日至 9 月 27 日假國際展演館辦理。
- (16)畢業季展覽：100 年 5 月 19 日至 6 月 22 日假雅堂館、國際展演館辦理。
- (17)2011 創意生活節：100 年 9 月 2 日至 25 日，參觀人次約 8 萬人。
- (18)無菸文創藝享健康大型宣導推廣活動：100 年 9 月 10 日假藝術大道辦理。

(19)明華園天字戲劇團「百年歌仔情」：100年11月12日假藝術大道辦理，參觀人次約800人。

(20)靜寂的內心世界-陳景容油彩、陶瓷與馬賽克鑲嵌畫展：100年11月20日至12月17日假國際展演館辦理，參觀人次約4,125人。

(21)台中2011世界華人聲樂大賽：100年12月5日至12月8日假衡道堂辦理。

9、文化資產網上網瀏覽人次：本處網站於100年度進行全國文化資產個案資料之充實計畫，與地方縣市政府文化局處共同配合，重新檢視並收集與更新六類八項文化資產(古蹟、歷史建築、聚落、遺址、文化景觀、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古物)個案資料之圖檔、修復計畫，以及相關的調查研究報告等，以供相關研究學者進行學術研究與民眾瀏覽相關資訊，並能透過超連結以連接各文化資產個案之網站，提供各方資訊，讓關心文化資產人士取得更豐富之訊息；本網站民國100年度全年累積瀏覽人次達242萬6千人次。

(三)本指標達成301萬2867人次，業已超出原訂目標值。

(五)關鍵策略目標：繼往開來，彰顯建國一百年榮耀

1.關鍵績效指標：策劃主題活動

項目	99年度	100年度
原訂目標值	--	10
達成度(%)	--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衡量標準：主題活動項次/年。

二、100年目標值：10項。

三、達成情形分析：

(一)活動目標：以台灣博覽會的概念展開一整年的慶祝活動，展現臺灣在經由融合過程後，發展出具有特色與創意的中華文化，凝聚我國一百年歷史的精粹，讓世界看到台灣，更要向全球展現台灣最令人驕傲的文化軟實力，藉此帶動國內觀光旅遊及文創產業，提高我國國際能見度。

(二)活動期程：自民國99年10月10日國慶日開始暖身，並從民國99年12月31日至100年12月31日舉辦建國一百年系列慶祝活動。

(三)活動主軸：

1、識別標誌：以「100」做為識別標誌，並以「中華民國精彩一百」為主標語，帶出過去一百年來，中華民國歷經戰亂、衝擊、成長，宛若人生悲歡離合呈現的多元意象。標準版識別標誌以金色為主體，象徵一百年的輝煌燦爛，厚重沉穩，表面帶有歷史刻痕，展現時代的風華。此識別標誌概念是以臺灣最可貴的開放精神為主軸，展現臺灣人民無窮的活力及旺盛的生命力，凸顯全民參與建國一百年慶典活動之精神。

2、吉祥物：中華民國建國一百年吉祥物－光芒寶寶「ROC（洛克）」，設計靈感來自國徽上的白日光芒，象徵過去 100 年來「民主自由、光華四射」的歷史，期許中華民國在未來持續以多元開放的精神，如同頭頂的光芒全方位的多元開放，邁向下一個一百年榮景。藉由光芒寶寶「ROC（洛克）」純淨光明的意象，讓中華民國在世界的舞台永遠光芒四射。

3、三大區塊：

(1)由全民詮釋歷史（過去）－「認識自己、彼此認識」：從歷史的回顧當中，檢視自身和他人的故事，能彼此體諒，拋開歧見，建立共識，共同為現在及未來的發展而努力。

(2)讓世界看見台灣（現在）－「妳的故事和我的故事，就是我們的故事」：現在的台灣擁有富足的生活、繁榮的經濟、高度普及的教育、自由民主的思想，以及熱情友善的環境，這是過去在中國歷史上所未曾出現的榮景。讓我們一起說一個台灣的故事。

(3)共攜手邁向未來（未來）－「以國父精神共築未來百年夢想」：國父作為一個夢想家，一百年前和一群年輕人拋頭顱、灑熱血，完成不可能的夢想－推翻專制，建立民國。因為有一百年前夢想家的付出，才使我們有今天的幸福生活。我們希望以國父實現夢想、百折不撓的精神，編織屬於我們這一代的夢想，為下一代開創更精彩的一百年。

(四)活動內容：

1、暖身活動：99 年 10 月 10 日國慶日，由政府結合民間企業與團體資源共同舉辦「生日快樂齊步走 百年榮耀大遊行」，共有 35 輛花車、20 個表演團隊，以嘉年華會形式與民同歡，吸引 70 萬人觀賞，讓久違了的雙十國慶，再度歡欣鼓舞，成功營造迎接一百年氛圍，為 100 年一整年系列活動暖身，展現台灣豐富的文化創意與高科技發展。

2、歷史詮釋：透過「中華民國發展史」的撰寫計畫（國科會補助政治大學）、編印「百年風華」專書（新聞局），補助專題計畫（教育部）、中央部會與民間舉辦研討會論壇及拍攝紀錄片（文建會）等方式，為生長在這塊土地上的人們，記錄走過的足跡，呈現共同的記憶。使國人能回顧先進先賢、各行各業在國家建設發展過程中的努力與貢獻，充滿榮耀與感恩，促使族群更為融合，社會更為和諧，凝聚全民向心力，共同攜手邁向未來。

3、慶祝活動：慶祝活動已從 99 年 10 月 10 日國慶日開始暖身，並從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舉辦建國一百年系列慶祝活動，活動達上百項，遍布全台及離島，相關慶祝活動均陸續辦理完畢。文建會主辦大型系列活動如下表，相關慶祝活動均已辦理完畢。活動名稱及完成日期如下：

(1)中華民國建國一百年跨年慶典-99 年 12 月 31 日。

(2)早安中華民國元旦總統府升旗典禮-100 年 1 月 1 日。

(3)中華民國建國一百年民主論壇-100 年 5.6.9 月。

(4)中華民國建國一百年主題曲－夢想大未來（專輯暨 MV 發表）-100 年 6 月 12 日。

(5)中華民國建國一百年國際青年周－百國 Homestay-100 年 8 月 12-25 日。

(6)我行我秀·2011 全臺青年精彩大匯演-100 年 8 月-10 月。

(7)中華民國建國一百年和平祈福日-100 年 8 月 23 日。

(8)中華民國建國國慶晚會－精彩一百生日派對-100 年 10 月 10 日。

(9)中華民國建國一百年經典好戲－兼容並蓄百年好合-100年10-12月。

(10)「聽見未來 夢想一百」演唱會-100年11月12日。

(11)《築夢者孫逸仙》紀錄片-100年12月4日。

(12)展望 2030－願景臺灣百年之約(新書發表)-100年12月15日。

(13)全國小學生 2030 未來夢想家(園遊會)-100年12月17日。

4、其他亦有交通部、客委會、原民會、僑委會、故宮分別舉辦的 5 項主題系列活動、中央各部會舉辦旗艦活動，及地方政府與民間團體所辦各項慶祝活動，透過活動的舉辦，不僅讓全體國人更認識、瞭解我們的國家，也要邀請國際友人來臺灣，共同體驗臺灣進步發展的豐碩成果與親切友善的樸實民風。

5、同時，結合民國 100 年在臺舉辦的國際大型活動，除了 99 年 11 月在臺北隆重開展的國際花卉博覽會，經濟部主辦的世界設計大會、行政院新聞局主辦的國際新聞協會年會及嘉義市主辦的世界管樂年會等重要國際活動，都在臺灣舉辦，代表臺灣各方面的發展實力獲得國際社會的肯定，也讓臺灣站上國際舞台，不僅為我國生日慶典增添熱鬧氣氛，也讓世界看見臺灣，彰顯中華民國對國際社會的貢獻，充分展現我們致力與國際先進發展潮流接軌的核心價值與強烈企圖心，值得全民共同期待。

(六) 關鍵策略目標：檢討各種法規之適用性，推動組織再造，充實文化設施

1. 關鍵績效指標：充實國家文化設施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原訂目標值	90	90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衡量標準：執行率=(實際支用數+應付未付數+剩餘繳款數+不可抗力數)/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x100%。(不可抗力數係指非可歸責於機關執行之因素)

二、100 年目標值：90%。

三、達成情形分析：

(一)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籌建計畫(臺史博)：

100 年可支用預算數 627,627 千元(以前年度保留數 303,727 千元、100 年度編列預算 323,900 千元)，實際支用數 473,535 千元，應付未付數 136,960 千元，執行率 97.27%，算式為 $(473,535+136,960)/627,627 \times 100\% = 97.27\%$ ，達成原設定 90%之目標值。

(二) 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興建計畫(衛武營)：

100 年可支用預算數 1,050,000 千元(以前年度保留數 0 千元、100 年度編列預算 1,050,000 千元)，實際支用數 1,048,500 千元，應付未付數 0 千元，執行率 99.86%，算式為 $(1,048,500)/1,050,000 \times 100\% = 99.86\%$ ，達成原設定 90%之目標值。

(三) 國立臺灣戲劇藝術中心籌建計畫(傳藝)：

1、100 年可支用預算數 70,000 千元(以前年度保留數 0 千元、100 年度編列預算 70,000 千元)，實際支用數 17,706.893 千元，應付未付數 50,000 千元，執行率 96.72 %，算式為：
 $(17,706.893+50,000) / 70,000 \times 100\% = 96.72\%$ 。

2、本案依進度規劃應於 100 年度完成工程細部設計、都市設計審議、取得建照及主體工程招標、施工等工作。惟完成細部設計初步成果後向臺北市府都市設計審議及建造執照申請階段，因相關審查及核定作業未如預期順利，以致後續細部設計定案作業延後。經將細部設計、都設審議及建照審查作業等併行作滾動式檢討，已於 100 年 4 月 6 日獲臺北市府核定都審案，及於 8 月 17 日取得建照，後續積極趕工，於 9 月底辦理主體工程標公開閱覽，10 月主體工程公告上網，如期於年底前完成決標及簽約。

(四) 本項整體執行率為:

$(\text{實際支用數} + \text{應付未付數} + \text{剩餘繳款數} + \text{不可抗力數}) / \text{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times 100\% = [\text{臺史博(實支數 473,535 千元} + \text{應付未付數 136,960 千元)} + \text{衛武營實支數 1,048,500 千元} + \text{傳藝實支數 17,707 千元} + \text{傳藝應付未付數 50,000 千元}] \div \text{年度可支用預算(臺史博 627,627} + \text{衛武營 1,050,000} + \text{傳藝 70,000)} \times 100\% = 1,726,702 \div 1,747,627 \times 100\% = \text{達成率 98.80\%}$ ，業已超出原訂 90% 之目標值。

(七) 關鍵策略目標：提高文化預算，強化執行效能

1. 關鍵績效指標：推廣無形文化－無形文化資產參與率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1	11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衡量標準：參與人次/預算數。

二、100 年目標值：11%。

三、達成情形分析：

(一) 100 年度無形文化資產編列獎補助預算計 35,600,000 元〈含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無形文化資產與保存技術推廣等計畫〉

(二) 100 年度補助縣市政府與民間辦理民俗文化資產推廣活化及祭典儀式傳承，計有新社九庄媽祖、白沙屯媽祖進香、大甲鎮瀾宮遶境進香、北港朝天宮迎媽祖、新社九庄媽祖、台中旱溪媽祖遶境 19 庄、鹽水蜂炮、台南東山迎佛祖、鄒族戰祭、口湖牽水藏、平埔夜祭等民俗信仰及風俗約計 22 案，參與人數估計逾 400 萬人。

(三) 計算方式：參與人次/預算數=400 萬人次/35,600,000 元=0.11*100=11%。

2. 關鍵績效指標：補助縣市政府、業者及各人從事文創活動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90

達成度(%)	--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衡量標準：預算執行率/年

二、100 年目標值：90%。

三、達成情形分析：100 年補助縣市政府、文創業者及個人從事文創活動，預算執行情形說明略以：

(一)補助縣市政府：補助 8 縣市政府辦理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畫，核定總補助金額為 1,300 萬元，實際核撥金額為 1,300 萬元。

(二)補助業者：共計 75 家業者，補助總金額計 1 億 3,140 萬元。

(三)個案補助：共計 10 案，補助總金額計 443 萬 4,255 元。

(四)補助款預算總額為 1 億 4,884 萬元，預算執行數為 1 億 4,884 萬元，執行率為 100%。

3.關鍵績效指標：特別預算執行率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80
達成度(%)	--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衡量標準： $(\text{年度特別預算實支數} + \text{應付未付數} + \text{剩餘數}) / \text{年度特別預算數} \times 100\%$ 。

二、100 年目標值：80%。

三、達成情形分析：特別預算為「(98-101 年)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專案，預算數 487.02 百萬元（分配數：98 年度 13 百萬元、99 年度 242 百萬元、100 年度 124.5 百萬元及動支預備金 16.52 百萬元、101 年度 91 百萬元），截至 100 年度分配累計數 396.02 百萬元，累計執行數 380.39 百萬元（包含實現數 367.05 百萬元及暫付數 13.34 百萬元），達成度 = $367.05 \text{ 百萬元} / 396.02 \text{ 百萬元} \times 100\% = 92.68\%$ 。（本案屬跨越一個會計年度以上之特別預算，於 101 年收支執行期滿後，始依照決算法規定辦理決算。）

4.關鍵績效指標：文創產業市場拓展及交流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90
達成度(%)	--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衡量標準：預算執行率/年

二、100 年目標值：90%。

三、達成情形分析：100 年文創產業市場拓展及交流相關活動，預算執行率達 99.5%。說明略以：

(一)於 100 年 9 月 8 日至 11 日辦理「2011 臺灣國際文化創意產業博會」，參觀人數達 7 萬 2,000 人次，廠商銷售及接單金額達 2 億 5,000 萬元，預算執行數為新臺幣 4,839 萬。

(二)於 100 年 8 月至 10 月配合「2011 臺灣國際文化創意產業博會」辦理「城市即展會」活動，補助經費為新臺幣 755 萬。

(三) 於 100 年 8 月策辦「Art Taipei 2011 台北國際藝術博覽會」，參展之國內外畫廊共計 124 家，參觀人數達 4 萬 5,000 人，成交金額達 10 億元，補助執行單位中華民國畫廊協會新臺幣 450 萬。

(四) 協助業者拓展海內外市場，100 年計補助 70 家文創業者參加英國倫敦 100%設計展、日本東京國際家居生活設計展、上海國際時尚家居博覽會、香港家庭用品展等國際會展活動，有效形塑臺灣文創精品之整體品牌形象，補助預算為新臺幣 230 萬。

(五) 為持續拓展台灣文創產業國際通路，另協助 22 家國內文創業者參與中國大陸南京及武漢兩場台灣名品交易會，預算執行數為新臺幣 611 萬。

(六)100 年度文化創意產業市場拓展及交流計畫總預算為 6,917 萬元，預算執行數為 6,885 萬，執行率為 99.5%。

5.關鍵績效指標：獎補助經費運用公開情形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原訂目標值	4	4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衡量標準：經費運用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之。

二、100 年目標值：4 次/年。

三、達成情形分析：

(一)第一季於 100 年 4 月 25 日以文計字第 1002009311 號函辦理，並於本會網站公告。

(二)第二季於 100 年 8 月 2 日以文計字第 1002019139 號函辦理，並於本會網站公告。

(三)第三季於 100 年 11 月 3 日以文計字第 1002029141 號函辦理，並於本會網站公告。

(四)第四季於 101 年 2 月 29 日以文計字第 1012003949 號函辦理，並於本會網站公告。

(五)綜上，本會獎補助經費均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達原訂目標值 100%。

(八) 關鍵策略目標：建立文化行政專業，培育文化志工

1.關鍵績效指標：培育文化志工(義工)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原訂目標值	36000	33000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衡量標準：每年培育志工人次/年。

二、100 年目標值：33,000 人次。

三、達成情形分析：

(一) 本會轄有 41 個文化志工運用暨管理單位，各單位每年視需要辦理志工教育訓練（含基礎、特殊及其他訓練），截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全國文化志工團隊數為 281 團，總人數為 19,990 人。

(二) 前項教育訓練（基礎訓練每次 12 小時、特殊訓練每次 6 小時，其他訓練 2 或 4 小時），截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共計辦理 168,478 小時，培育志工 51,598 人次。

2.關鍵績效指標：各類文化相關人才培育課程及知識推廣活動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原訂目標值	2400	1500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衡量標準：每位志工服務群眾人次/年。

二、100 年目標值：1500 人次。

三、達成情形分析：本會轄有 41 個文化志工運用暨管理單位，每年協助推廣及辦理各類文化活動，並視需要參與教育訓練，提供必要文化服務，截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計服務 27,095,936 人次，100 年度志工人數 19990 人，每位志工服務群眾人次為 $27095961/19990=1355$ 人次，目標甚具挑戰性，達成度在原訂目標值 90% 以上。

二、共同性目標

(一) 共同性目標：完備行政院組織改造規劃

1.共同性指標：推動組織調整作業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7
達成度(%)	--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衡量標準：完成組織調整各項配套作業，並達到下列各分項標準者（各年度目標值填列符號代表意義：0 代表「7 項均未達到」、1 代表「達到 1 項」、2 代表「達到 2 項」、3 代表「達到 3 項」、4 代表「達到 4 項」、5 代表「達到 5 項」、6 代表「達到 6 項」、7 代表「達到 7 項」）

【說明】：

依據行政院函頒「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組織調整作業手冊」規定，依時程完成：

1. 「組織調整」作業。
2. 「員額配置（移撥）及員工權益保障」作業。
3. 「法制作業（含組織及作用法規）」作業。
4. 「預決算處理」作業。
5. 「財產接管及辦公廳舍調配」作業。
6. 「資訊移轉及系統整合」作業。
7. 「檔案移交」作業。

二、100 年目標值：7 項。

三、達成情形分析：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作業，行政院於 100 年 2 月 9 日核定文化部籌備小組設置要點，並於同月 25 日簽奉小組召集人核定 7 個配套分組組長。各分組業配合組織改造進程召開相關研商會議並推動各項工作。

（二）共同性目標：提升研發量能

1.共同性指標：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比率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	0.3
達成度(%)	23	37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衡量標準：（年度行政及政策類研究經費÷年度預算）×100%

二、100 年目標值：0.3 %。

三、達成情形分析：

（一）100 年度本會研究經費明細如下

- 1、國家表演藝術中心之未來發展研究：795 千元。
- 2、兩岸文化交流策略研究：790 千元。
- 3、「兩岸文化藝術交流議題及策略研究」委託研究計畫：960 千元。
- 4、兩岸文創產業交流策略研究計畫：2,652 千元。
- 5、文化創意產業行業分類代碼委託研究：1,013 千元。
- 6、華山顧客滿意度與消費調查：795 千元。

合計 7,005 千元

(二)本會 100 年度預算為 6,211,488 千元，衡量標準計算：（年度行政及政策類研究經費 7,005÷年度預算 6,211,488）×100%=0.11%；達成度(0.11÷0.3)×100%=36.66%。

2.共同性指標：推動法規鬆綁：主管法規檢討訂修完成率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2	5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衡量標準：（檢討訂修法規完成數÷主管法規數）×100%。

二、100 年目標值：5%。

三、達成情形分析：本會截至 100 年 12 月已完成「文化資產保存法」、「營利事業捐贈文化創意相關支出認列費用或損失實施辦法」、「嘉義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場地使用收費標準」、「景美人權文化園區場地設施使用費收費標準」等 6 項法規案之訂修，其完成率為 10.3%，已超越 100 年目標值 5%。（計算方式：(6÷58)×100%=10.3%）

(三) 共同性目標：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1.共同性指標：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原訂目標值	80	90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衡量標準：(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賸餘數)÷(資本門預算數)×100%（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二、100 年目標值：90%。

三、達成情形分析：

本年度之目標值已達到，算式如下：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 3,917,364+資本門保留數 618,561+以前年度資本門實支數 702,326+資本門保留數 174,564)/(資本門本年度 4,712,923+資本門以前年度 915,348)*100%=96.17%。

2.共同性指標：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原訂目標值	2	2
達成度(%)	0	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衡量標準：【(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100%

【說明】：

1.本項為負向標準，亦即訂定之標準數值越低，則越具挑戰性。惟各機關訂定之目標值，應介於 0-5%之間。

2.目標訂定及衡量標的，皆以「概算編報年度」（亦即次年度）為準。

3.衡量績效時，如實際達成值小於或等於目標值，達成度即視為 100%。

二、100 年目標值：2%。

三、達成情形分析：目標值=[(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 18,130,949 千元－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 8,244,732 千元)/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 8,244,732 千元]×100% =119.91%；達成值={1-[(1.1991-0.02)/0.02]}*100%= -5,796% < 0，達成度為 0。

(四) 共同性目標：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1.共同性指標：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原訂目標值	0	0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衡量標準：【(次年度-本年度預算員額)／本年度預算員額數】*100%

二、100 年目標值：0%

三、達成情形分析：

(一)100 年度預算員額 1161 人。

(二)101 年度員額 1166 人，其中 6 人係配合政策成立之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所需員額，實際預算員額以 1160 人計算。相關說明如下：

1、本會所屬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於 100 年 10 月 19 日成立，行政院 100 年 9 月 6 日院授人力字第 1000047268 號函核定考量該籌備處成立後業務成長需要，匡訂 100 年所需人力 12 人，其中同意淨增職員預算員額 6 人。

2、101 年度比 100 年度精簡 1 人係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超額駕駛於 100 年出缺 1 人減列。

(三)【(次年度-本年度預算員額)／本年度預算員額數】*100%

=【(1160 人-1161 人)／1161 人】*100% = -0.086%，故 100 年度原訂增加 0 人，實際精簡 1 人，業已達成原訂目標值。

2.共同性指標：推動終身學習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原訂目標值	2	1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衡量標準：是否依規定推動終身學習，並達到下列各分項標準者（各年度目標值填列符號代表意義：0 代表「3 項均未達到」、1 代表「達到 1 項」、2 代表「達到 2 項」、3 代表「達到 3 項」）

【說明】：

1、平均學習時數、平均數位學習時數、與業務相關平均學習時數均超過該年度最低時數規定。

2、各主管機關將推動法治教育、人文素養及推廣數位學習（如營造優質數位學習環境、依業務性質及施訓需求發展數位課程、選送屬員參加數位學習人才培訓專班等）等工作納入年度訓練進修計畫。

3、各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訓練費用占人事費用之比例均達 4% 以上。

二、100 年目標值：1 (代表達成上述說明之其中 1 項)

三、達成情形分析：

(一) 經統計本會暨附屬單位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平均時數已達 1 1 5 . 6 小時，其中與業務相關時數平均達 1 1 5 . 2 小時，數位學習平均時數已達 1 9 . 2 小時，已超過第一項原定目標值 1 0 0 小時。

(二) 一日以上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發展訓練：

1、自辦訓練：辦理三日訓練，以管理與領導知能訓練為主；本會簡任及薦任人員共計 6 7 人，其中 6 人外派國外、1 人育嬰假，應訓人員為 6 0 人，完成 1 日訓練以上人員為 5 1 人，到訓率 8 5 % ，超過第二項目標值 4 0 % 。

(1) 1 0 0 年 3 月 2 5 日，邀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教授劉坤億演講「領導力」，共計 5 8 人參加，其中本會薦任以上人員 3 2 人、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 7 人、國立臺灣傳統藝術總處籌備處 9 人、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5 人及國立臺灣博物館 5 人。

(2) 1 0 0 年 3 月 2 5 日播放「大公司小老闆」，共計 4 7 人參加，其中本會薦任以上人員 3 2 人、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 7 人、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5 人及國立臺灣博物館 3 人。

(3) 1 0 0 年 4 月 8 日，邀請逢甲大學公共政策研究所楊志誠教授演講「衝突的預防與管理」及中國生產力中心陳錫鈞顧問演講「管理加減乘除」，共計 5 3 人參加，其中本會薦任以上人員 2 9 人、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 9 人、國立臺灣傳統藝術總處籌備處 3 人、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4 人及國立臺灣博物館 8 人。

(4) 1 0 0 年 4 月 2 2 日，邀請輔仁大學大眾傳播研究所吳宜蓁所長演講「公關策略與技巧概論」，共計 6 5 人參加，其中本會薦任人員 3 9 人、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

8人、國立臺灣傳統藝術總處籌備處5人、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5人及國立臺灣博物館8人。

(5) 100年4月22日播放「英雄教育」，共計62人參加，其中本會薦任以上人員40人、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8人、國立臺灣傳統藝術總處籌備處2人、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5人及國立臺灣博物館7人。

2、參加行政院人事行政局1日以上訓練：本年度行政院暨人事行政局辦理許多重要的中高階公務員國內、國外短期進修及深度的專業訓，本會除積極配合薦派優秀同仁參加甄選受訓，並安排出國進修人員心得分享講座。

(1) 國外短期進修：

A、中高階公務人員赴美國研究所及喬治華盛頓大學短期研習：本會推薦主委辦公室高專門委員明秀參加研習，研習課程業於100年3月27日結束。

B、中高階公務人員地方治理研習班：本會推薦第二處蔣玉嬋專門委員參加研習，研習課程於100年11月11日結束。

(2) 國內研習：

A、「100年中階主管培訓班」：

(A)第1期：推薦本會秘書室王瑞雯專員參加研習，研習課程業於100年5月27日結束，到訓率100%。

(B)第3期：推薦本會第一處李長龍技正參加研習，研習課程業於100年9月30日結束。

B、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課程：本會薦送資訊小組王揮雄組長參加領導能力與協調合作研習班，日期為100年4月18日至19日。

C、推薦人員參加行政院科長訓練班，共計6人，為期5天，薦送參訓人員如下：

(A)第27期：推薦本會第二處張惠珠科長研習，該研習課程業於100年1月21日結束。

(B)第31期：推薦本會第二處蕭淑貞科長研習，該研習課程已於100年4月15日結束。

(C)第35期：推薦本會第二處林素霞科長研習，該研習課程於100年5月13日結束。

(D)第39期：推薦本會第一處王定亞科長研習，該研習課程已於100年6月3日結束。

(E)第42期：推薦本會第一處郭哲旭科長研習，該研習課程已於100年7月1日結束。

(F)第45期：推薦本會第三處周彥汝科長研習，該研習課程已於100年7月29日結束。

三、關鍵策略目標相關計畫活動之成本

單位：千元

關鍵策略目標	相關計畫活動	99 年度		100 年度		與 KPI 關聯
		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進度(100%)	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進度(100%)	
(一)向下扎根，建構藝文發展環境(業務成果)	文化傳播工作之研究與推廣	63,636	100	65,823	92.55	輔導社區進行文化紀錄工作及社區藝文發展
	推展文學歷史及語文工作	113,044	73.77	67,736	82.29	
	新故鄉社區營造第二期計畫	223,293	94.4	157,000	97.9	
	文學推展計畫	49,973	100	104,399	100	
	青年參與文化建設工作計畫	0	0	28,900	91.06	
	綠島人權文化園區營運及管理	63,000	100	36,062	99.72	
	文化活動資訊調查與統計	0	0	18,500	100	
	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	321,392	97.54	320,880	92.32	輔導各縣市重點館舍升級與規劃
	小計	834,338	94	799,300	94.05	
(二)強化文化輸出，走向國際(業務成果)	國際及兩岸文化交流推展	247,779	100	239,880	100	國際藝文交流
	美術推展工作計畫	42,580	97.67	33,470	97.85	藝文欣賞
	「台灣生活美學運動」計畫	249,466	95.74	230,561	80.4	
	推展交響樂團業務	63,152	95.03	111,689	100	
	辦理社區生活美學、社區文化、特色產業、社區藝術表演計畫	0	0	25,283	100	
	推廣生活美學與藝術展覽	10,800	100	16,000	100	
	傳統藝術綜合發展計畫	0	0	49,351	100	
	傳統藝術保存傳習推廣計畫	54,874	90.85	72,789	99.97	
	京劇藝術維護與發展	24,278	91.89	10,035	102.86	

	豫劇之展演與推廣	24,570	104.92	24,505	117.69	
	臺灣音樂資源整合	8,281	100	15,168	101.73	
	臺灣國樂展演與推廣計畫	13,630	100	17,972	106.19	
	推廣生活美學展演活動	0	0	1,200	100	
	社區文化暨生活美學推廣活動	0	0	800	100	
	辦理生活美學運動計畫	10,000	1000	17,528	100	
	彰化生活美學運動推廣計畫	1,640	100	1,800	100	
	推廣工藝研究業務	71,250	99.99	84,239	99.9	
	視覺藝術之輔導與推廣	61,434	95.82	67,718	100	
	科技與藝術表演研發計畫	0	0	39,000	100	
	小計	883,734	107.46	1,058,988	96.22	
(三)維護與活化文化資產，厚植文化底蘊(業務成果)	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	191,630	93.11	172,824	89.12	各類文化資產相關人才培育課程、知識推廣活動參加人次及上網瀏覽人次
	小計	191,630	93.11	172,824	89.12	
(四)繼往開來，彰顯建國一百年榮耀(業務成果)	表演藝術活動之推展暨演藝團隊分級獎助計畫	275,000	104.28	408,650	93.18	策劃主題活動
	小計	275,000	104.28	408,650	93.18	
(五)檢討各種法規之適用性，推動組織再造，充實文化設施(行政效率)	大台北新劇院計畫	8,490	69.96	5,500	100	充實國家文化設施
	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計畫	59,830	100	88,746	95.8	
	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	53,400	100	71,618	100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籌建計畫	425,300	43.29	627,627	97.27	
	國立臺灣博物館營運及管理計畫	24,876	98.66	26,802	98.17	
	衛武營藝術文化	530,755	100	1,050,000	100	

	中心興建計畫					
	戲劇藝術中心籌建	41,151	85.85	77,017	97.02	
	歷史及文化資產維護發展計畫第二期	506,536	98.36	662,755	92.13	
	景美人權文化園區籌建計畫-軍事法院暨檢察署興建工程	439,024	92.13	69,061	90.33	
	苗栗縣苗北藝文中心演藝廳興建計畫	0	0	683,500	108.98	
	臺中大都會歌劇院興建計畫	0	0	429,500	100	
	屏東縣演藝廳興建工程	16,913	89.36	37,000	100	
	縣市文化中心整建計畫	400,429	100	499,600	100	
	小計	2,506,704	88.25	4,328,726	99.51	
(六)提高文化預算，強化執行效能(財務管理)	文化資產災後復建計畫	142,000	100	75,000	100	特別預算執行率
	專業團隊及社區陪伴計畫	4,500	100.29	4,500	100.11	
	小林村文化史料保存及音像記錄計畫	1,750	100	3,750	100	
	社區心靈陪伴計畫	22,000	100	10,305	100	
	社區組織重建計畫	20,000	93.94	17,182	94.47	
	演藝團隊藝文陪伴進駐計畫	15,000	93.84	16,218	98.62	
	兒童生活藝術輔導計畫	9,000	100	7,242	98.92	
	受災縣市扶助演藝團隊計畫	11,000	100	4,000	100	
	莫拉克颱風災後永久屋基地文化種子培訓計畫	0	0	10,420	90.91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第二期(97-102)	1,479,166	95.19	1,510,679	93.93	文創產業市場拓展及交流

	年) 第二次修正 計畫					
	小計	1,704,416	95.7	1,659,296	94.35	
合計		6,395,822		8,427,784		

四、未達目標項目檢討

(一) 共同性目標：提升研發量能

共同性指標：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比率

原訂目標值：0.3

達成度差異值：63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本會並無實際編列研究經費，無法準確預估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和本會預算之比率，致使實際調查數據和目標值有差異。

(二) 共同性目標：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共同性指標：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

原訂目標值：2

達成度差異值：100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年度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係因配合業務需要，為爭取額度外需求，以致編報數較核定數為高出約 119.91%。

概算編報數與核定數主要差異原因如下：

- 1.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於 99 年 2 月 3 日經總統公布，因應法律通過後辦理新增相關配套措施所需經費之編列。
- 2.補助學生觀賞藝文展演，發放藝文體驗券所需經費。
- 3.公共建設計畫編報數與經建會核定數之差異。

肆、推動成果具體事蹟

一、結合政府與民間，推動文創產業

(一)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與輔導計畫：

本計畫推動 100 年度預算共計編列 241,659 千元，至 100 年 12 月底之執行率達 95%以上。各項計畫目前推動執行成果如下：

1、多元資金挹注：

由於文化創意產業屬新興產業，需政府政策之多方協助，目前所推動之輔導與補助機制與措施，即依據公司草創期、成長期、成熟期、轉型期等各發展階段，以循序漸進方式協助文創業者資金。

(1) 文創產業研發生產、品牌行銷及市場拓展，共計補助 60 案；促成研發 90 項以上文創商品，建立 15 項以上之文創品牌，並於 270 個實體及虛擬通路銷售；另至少參加 20 場次以上之國內外大型展會，推動文創產業投入 2 億 4,320 萬元資金。

(2) 縣市政府發展具地方特色之文創產業，100 年度鼓勵宜蘭縣(影視)、屏東縣(節慶觀光及文創產業)、新北市(城市文創體驗)、苗栗縣(客家特色之文創產業)、新竹縣(在地產業生活圈)及高雄市(南部設計產業)等 8 縣市政府推動文創產業相關計畫。

(3) 文創產業創業圓夢計畫促成文創事業法人化及產業化，100 年核定 42 件，並評估可開發 350 款以上之文創商品，且透過 55 個實體及虛擬通路銷售，預計創造 3,100 萬元產值。

(4) 為整合學術及商業資源，100 年度補助成立 7 個文創產業創新育成中心計畫，目前共輔導 96 家文創產業業者。

(5) 設立「文化創意產業投資及融資服務辦公室」作為協助文創業者解決資金融通問題之單一服務窗口，提升投融資績效並降低文創業者取得資金之門檻，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累計完成 61 家有融資需求業者之財務診斷。

(6) 辦理文化創意產業融資，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已受理 32 件申請案，目前已完成 27 案審查作業，14 件審查通過，其中 4 家業者在 10 月順利獲得銀行承貸，目前有 2 家符合利息補貼，其餘申請案則持續辦理審查，並持續受理申請。

(7) 文創投資機制自 100 年 7 月正式啟動以來，截至 101 年 1 月 5 日已通過 6 個申請投資案，核准投資金額為 1 億 8,540 萬元，吸引民間創投投資 1 億 8,460 萬元。

2、產業研發及輔導—建立文創產業單一諮詢窗口「文創產業專案辦公室」：

(1) 提供文創業者產業諮詢及診斷輔導等服務，包括「文化創意產業經營輔導顧問團」診斷輔導 49 案，另累計提供電話諮詢服務計 2,076 件。

(2) 辦理兩梯次 8 場次之全省北、中、南、東等地區文創特快車巡迴說明會，宣導文創投融資及補助輔導等政策，共計有 965 人次參與。

(3) 編印「文創輔導資源手冊」，彙編政府相關部會之文創產業政策資源，提供國內文創業者、各地方政府文化局、公協會、育成中心等單位，降低文創業者取得政府資源之成本，並同步刊登於推動服務網站且即時更新相關資訊。

(4) 進行臺灣文創產業發展現況與趨勢、統計數據調查等年報內容編輯、文創產業產業趨勢彙編。

3、市場流通及拓展

(1) 100 年 9 月 8 日至 11 日辦理「2011 臺灣國際文化創意產業博會」，參觀人數達 7 萬 2,000 人次，廠商銷售及接單金額達 2 億 5,000 萬元。

(2) 100 年 8 月策辦「Art Taipei 2011 台北國際藝術博覽會」，參展之國內外畫廊共計 124 家，參觀人數達 4 萬 5,000 人，成交金額達 10 億元。

4、人才培育及媒合

辦理 100 年度媒合計畫，依「市場拓展」、「品牌行銷」、「研發生產」三組之機制，有效串連文創產業鏈之上、中、下游，俾共創文創商機，健全文創產業鏈結。核定補助 15 案，補助總金額為 3,700 萬元。

5、臺灣大百科全書編撰計畫：專業版第二階段編撰計畫於 100 年 12 月完成政治與法制、社會與流行文化、生態與環保三類約 610 則詞條、圖表 400 件，完成之內容將與過去各階段編撰成果整合於「臺灣大百科全書」網站，該網站已累積會員人數約 11,200 人，詞條總數約 50,000 則，參與撰稿者約 2,100 名。

(二)工藝創意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1、卓越研發行動方案：

(1)相關育成輔導機制：

A、與國立東華大學及樹德科技大學合作成立東區及南區工藝育成中心，辦理 7 場次講座課程、3 場研習課程、6 場參訪活動、2 場成果展示。

B、審核通過微型工藝工坊育成核心設備補助 33 案。

C、工藝智財機制建立：完成中心同仁 28 小時法律諮詢服務；訂定「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保護及流通機制管理作業手冊」；賡續召開研究發展成果運用管理委員會，100 年共計召開 5 次會議，賡續辦理完成工藝智財網站建置，會員人數累計 137 人。

(2)工藝專業人才培訓：共培育 641 人。

A、完成共辦理九班專業人才培訓班，計 149 位學員，研創作品 463 件，並於 100 年 10 月至 11 月於嘉義文創園區辦理成果展，逐年將工藝發展推動至農業縣市。

B、另輔導 6 個工藝研究會，進行產品研創及行銷，會員數 215 人，總產值推估為 1,911 萬元。

C、工藝新趣計畫：共 12 組團隊 44 人，另 99 年度 6 件作品分別於 100 年度獲頒 8 個獎項。

D、工藝種子教師培訓 20 人。

E、臺-法國際合 16 人。

F、鶯歌分館辦理時尚餐具多媒材研創營，計培訓 24 人。

G、苗栗分館辦理二階段中長期技藝培訓，共計 173 人。

2、產業跨業合作行動方案：

(1)工藝時尚 Yii 品牌產品媒合開發計畫：邀請國際創意總監 Gijs Bakker 來臺指導，完成 15 組商品製作樣品開發，亦與日本及巴西設計團隊完成 2 組樣品製作，並於「2011 臺灣工藝時尚義大利米蘭國際家具展」發表。另完成相關著作權，包含：Yii 品牌商標申請（完成中國第 11 類、20 類、21 類商標核准審定）、Yii 產品專利申請（完成蕾絲碗及曲竹三角凳等共 4 個臺灣新式樣專利取得）、完成工藝時尚第一期作品含新型及新式樣共 10 個專利取得。

(2)推動科技與工藝創意產業結合旗艦計畫-繁星計畫：另為挖掘「Yii」品牌中具有延伸發展潛力之工藝設計概念、協助其概念產品延伸開發與設計品牌建立、促進更多臺灣文創

產業人才投入國際市場，特規劃本計畫，共完成樣品製作 6 組 15 件，未來則由設計師及工藝師進行後續量產計畫。

(3)臺法合作計畫：與法國設計師合作開發 15 組件作品，其中一件作品「竹編椅」更獲得「2011 臺北國際工藝設計大展」之主題獎，未來將由法國設計師選樣到法國市場去推廣行銷。

(4)自慢活工藝綜合媒材產品開發計畫：以實驗型態，結合異業、異材質模式，配合國際展覽機會為工藝文化產業增加一項重要操作模式經驗，共完成補助 10 家廠商，開發 20 組件產品，二組件產品授權生產、銷售行政業務。

3、「大品牌」形塑行動方案：

(1)輔導工藝之家：共選出 4 屆 136 位台灣工藝之家，是全台推廣工藝生活美學的新據點，透過品牌形塑計畫、空間改善計畫（10 處）、照護計畫及協助拓展國內外行銷通路等，100 年共計輔導 86 人次，出版空間改善二期成果手冊 2,000 本

(2)2011 臺灣優良工藝品評鑑：共徵選 147 家廠商、310 組件優良產品，並於 12 月 13 日於高雄大立百貨辦理授證典禮暨推廣展售會，後續由工藝中心協助行銷推廣，估計品牌價值至少提升 40%以上，產值至少提升 20%以上。

(3)拓展國內行銷通路：除原有之 4 處通路地點外（草屯園區、台灣工藝美學概念館、花漾柳川創藝屯、苗栗園區），另積極與不同產業合作，建置產業據點及策略聯盟據點銷售，100 年度如日月潭風景區管理處、OTOP 臺灣地方特色產品館、佛光山展售區等、大立百貨、夢時代等。

(4)參加國際重要商展：總產值約新台幣 7,939 萬元（實際產值 1,732 萬元、潛在產值 6,207 萬元）

A、「2011 臺灣工藝時尚德國法蘭克福消費品展」：Yii 品牌首次以領頭羊角色，帶領台灣文創品牌共同組成「台灣工藝旗艦館」參展，成交產值 70,592 歐元，潛在商機（洽談訂單）產值 1,061,800 歐元，共計 1,132,392 歐元，折合台幣約 45,295,680 元。

B、「2011 臺灣工藝時尚米蘭國際家具展」：重要國際平面媒體及知名設計入口網站露出已達 50 則以上，媒體產值估計可達新台幣 2000 萬以上。

C、「2011 日本東京國際家居生活設計展」：本次參展之 11 家廠商於展會期間吸引之有效買主共計 115 家，包含當場下訂單、及展會結束後持續聯繫、樣本及改良打樣之寄送、後續確認訂單、跨國設計合作提案等，目前產值已達到新台幣 1,450 萬。

(5)規劃重要工藝文化展覽：100 年度共策畫四檔次重要工藝展，包含「多重・並置・解放—西班牙陶藝展」、「創意之島—多媒材工藝研究開發成果展」、「輕透亮白-輕盈工藝特展」、「工藝印記—臺灣百年工藝特展」，總參觀人數約 46 萬人次，其中西班牙陶藝展更於 99 年度藝術家雜誌社所舉辦之「2010 年臺灣 10 大公辦好展覽」獲得觀眾票選第二名，此為中心自成立以來，首次獲此殊榮，故具有指標性意義，證明中心之策展能力已臻國際水準，足以和國內知名美術館、博物館並駕齊驅，最重要的是獲得觀眾的肯定與支持。

4、「工藝創新育成中心基地硬體設施整建計畫」：

(1)重要館舍開館：計有工藝設計館（草屯）、苗栗工藝產業園區、花漾柳川創藝屯（台中），未來除做為工藝展售平台外，更可作為民眾瞭解工藝產業及休憩場所，開館至今參觀人次已達 24 萬人次。

(2)完工案件：共計 10 件，包含 1.地方工藝館裝修工程；2.環園道路工程；3.生活工藝館結構補強工程；4.生活工藝館裝修工程；5.園區庭園景觀工程；6.苗栗工藝產業園區裝修及機電工程；7.生活工藝館週邊園區庭園動線銜接及美化工程；8.工藝文化館週邊排水工程；9.樂齡會館擋土牆工程；10.工藝資訊館裝修工程等。

(三)產業集聚效應計畫：花蓮園區 ROT 案業於 100 年 9 月 22 日簽約，並於 101 年 1 月由 ROT 廠商正式進駐；臺南園區因經 100 年辦理兩次公告均未有申請人遞案，爰擬併同嘉義園區(前經評估促參自償性不足)訂定「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協助文化創意事業運用嘉義及台南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申請作業要點」，刻正依行政程序法相關程序簽辦陳核，續將公告實施辦法招商；至臺中園區部分，採分區方式委外經營，有關「臺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文化創意主題餐飲空間(建物編號:B01)委託營運管理服務案』」、「臺中創意文化園區 B03 藝文展覽館營運移轉(OT)案」等 2 案已完成簽約，另規劃辦理「臺中創意文化園區全區委外前置規劃作業計畫」之可行性評估，預定 101 年完成全區委外經營。

二、向下扎根，建構藝文發展環境

(一)新故鄉社區營造第 2 期計畫：

1、縣市行政機制社造化及人才培育：本期計辦理社造人才培育課程 1,839 場次，培育社區營造人才計 64,365 人次、推動 55 處社區劇場計畫、輔導 204 處社區執行影像紀錄，厚植社造發展基礎。

2、社區營造獎助業務：本期社區營造獎助總計補助 3959 案，已辦理活動 358 場次，參與人次達 8 萬 5 千人次以上。

3、輔導社區深度文化之旅：執行共 67 條路線 134 梯次、計 5278 人參與。

4、辦理社區案例行銷推廣：藉由「臺灣社區通網站」彙整各縣市社區文化產業、社區紀錄片、社區文化旅遊等資訊，協助行銷推廣，並建置英文社造案例網頁，100 年 6 月上線起至 12 月底累計瀏覽量達 36 萬人次；辦理社區營造案例專輯出版計畫，書名為「這一站，請按讚」並配合圖書之行銷規劃，辦理媒體社區參訪團及新書發表記者會。

(二)地方文化館第 2 期計畫：

1、輔導重點館舍及文化生活圈計畫：第 1 次提案計核定補助各縣市辦理第 1 類重點館舍計畫 84 案、第 2 類文化生活圈計畫 84 案；第 2 次提案計核定 12 縣市第 1 類計畫 19 案、第 2 類計畫 30 案。

2「站高高，看臺灣—文建會帶您發現臺灣之美」特展：推廣臺灣在地文化特色予國內外遊客，100 年 7 月至 8 月假臺北 101 辦理地方文化館特色展覽，計 31 萬 9,076 人次參觀；11 月 1 日至 12 月 4 日移師高雄統一夢時代購物中心巡迴展覽，計約 12 萬人次參觀。

3、藝企合作、異業結盟：媒合嘉義縣及新竹縣之地方文化館(文化生活圈)與統一超商(7-11)合作，且分別透過 100 年 11 月 12 日至 12 月 15 日新竹縣地方文化節嘉年華、11 月 19 日至 11 月 20 日新港國際社區藝術節 2 大活動，辦理相互行銷與互惠活動。

4、專業人才培訓與經驗交流：100年9月29日及9月30日假國立臺灣博物館土銀展示館辦理，計62人參與；另於10月3日及10月4日假國立臺灣文學館、高雄美濃地區、屏東三地門等地區辦理，計32人參與。

5、青年參與文化建設：完成59處文化場館之人員徵選及派駐工作，並辦理教育訓練、45場訪視及4場分區座談會等，藉由青年實際參與文化事務及館舍經營管理，培育成為各地未來之文化種子。

(三)辦理「聞眾之聲—霧社事件80周年」巡迴展：100年8月9日至11月12日巡迴至臺東國立史前文化博物館展出，巡迴展目前共計約3萬4,000餘人次參觀。

(四)配合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100年10月29日開館營運，辦理「大家的博物館：2000-2010受贈文物特展」、「看見歷史，館藏文物選要特展」及「百年生活記憶特展」等3檔特展；另於11月27日舉辦「古城·新都·神仙府：臺南府城歷史特展」。

(五)辦理「府城講壇」年度系列演講：以推展臺灣文學為本位、「帶動文化發展」為期許，邀集國內不同領域的重量級專家學者，100年以「人生理想的追尋與實踐」為題，邀請廖玉蕙、張曼娟、舒國治及李敏勇等講師，共計10場次。

(六)100年11月3日至11月4日，國立臺灣博物館舉辦「學術探險—臺灣百年博物誌」學術研討會，探討臺灣百年來博物館發展歷程，共有21篇論文發表及4個專題演講，廣邀國內博物館界相關學者專家共150多人與會，為臺灣博物館界立下歷史里程碑。

(七)視覺藝術之輔導與推動：

1、本期「視覺藝術類補助作業案」共核定58案，如2011中華民國書法教育學會第31屆全國書法比賽、《楊英風全集》出版計畫及2011關渡國際自然裝置藝術季等。

2、為引薦具有啟發性及美學共享意義的國際展覽，將世界藝術之多樣面貌帶入臺灣，國立臺灣美術館100年6月4日至8月14日辦理「生日快樂—夏卡爾的愛與美」。

3、為使臺灣當代藝術透過「亞洲」這個相對寬廣的平臺，與國際藝壇作更多面向的接觸與對話，國立臺灣美術館100年9月30日至101年1月1日策辦「M型思惟—2011亞洲藝術雙年展」。

(八)表演藝術之輔導與推動：

1、扶植音樂、舞蹈、現代戲劇、傳統戲曲等團隊，於100年度新增辦理縣市藝文特色發展計畫、活化縣市文化中心劇場營運計畫；同時於補助各縣市傑出演藝團隊徵選及獎勵後以匯演方式獎勵優秀團隊。

2、推動文化觀光「定目劇」，形塑臺灣文化意象及城市風貌，促進文化觀光及周邊產業發展，推動文化觀光定目劇，提供定時定點演出，帶動文化觀光。

3、辦理臺灣展演藝術科技化旗鑑計畫，培育跨界創作人才、推廣優質數位表演藝術。藉由與科技之跨界整合，表演藝術創作增加新活水，使表演藝術成為文創產業之強項，提升其相關產值之國際競爭力。

(九)擴展音樂藝術欣賞人口，強化臺灣藝術文化環境：

1、舉辦音樂巡演落實藝術扎根，強化臺灣藝術文化環境：

(1)為強化臺灣音樂文化環境，均衡城鄉發展，落實全民文化參與。100年共辦理95場音樂會，累計20萬3千人次親臨現場觀賞。較99年增加達4萬4千人次，增加27.67%。

(2)辦理 2011 NTSO 國際音樂節：自 10 月 8 日起 11 月 20 日止，在北中南音樂廳及日月潭山光水色中，共規劃「合唱交響曲」、「歌劇《費黛里奧》」及「無伴奏經典人聲」等 8 系列 16 場次精采演出，共吸引 8 萬 300 人次欣賞。

(3)辦理主題音樂會系列演出，包括建國一百年元旦升旗典禮演出、邁向巔峰系列(水藍與馬勒、水藍的浪漫樂章)及向大師致敬系列(音樂神童莫札特、琴繫鄉愁東歐情、神谷琴韻擊百弦、偉大的王者風範)等 18 系列 40 場次。

2、辦理人才培育暨音樂教育推廣：

(1)2011 NTSO 青少年音樂營：為培養青少年合群協力之團隊精神，促使青少年學子音樂教育往下扎根，向上發展，100 年度持續辦理青少年管樂營、鋼琴營及兩岸三地百人管絃樂營等 3 梯次，共有吸引全國 483 人參加甄選，錄取學員 214 人，辦理 7 至 9 天密集訓練及多場次成果發表會。

(2)成立附設樂團培訓人才及推廣教育：成立附設管樂團及附設青少年管絃樂團，利用例假日練習，並分赴全國各地或校園巡迴演出，100 年 1 月至 11 月共辦理 39 場次演出，吸引超過 2 萬 8,000 人次欣賞。

(3)建置音樂創作與行銷平臺：執行 4 年來成果豐碩，委託創作 17 部、鼓勵原創作品 26 部、公開徵曲 13 部、樂譜出版 25 套、影音光碟出版品 10 套 12 片、專題座談會 3 系列 34 場次、音樂會 20 場次約 3 萬人次欣賞。

三、強化文化輸出，走向國際

(一)以文化為大使，推動國際文化交流：

1、推動海外文化中心為臺灣文化交流平臺，本期輔導優秀團隊赴歐美日演出，包括：臺灣團隊參與亞維農外圍藝術節、廖文和布袋戲團參與法國梅傑爾世界偶戲節及外國文化週表演活動等。

2、輔導國內美術館、博物館進行國際館際交流計畫—透過海外文化中心與國外美術館進行合作，本期於歐美日地區辦理相關展覽，如：義大利熱內亞(Genoa)與羅馬「臺灣當代藝術文件」巡展、法國西帖藝術村「臺法日韓當代藝術聯展—單子主義」及里昂「活體詩學—臺灣青年藝術家」展覽等。

3、「2011 亞洲藝術與策展論壇」：結合第 3 屆亞洲藝術雙年展「M 型思惟—2011 亞洲藝術雙年展」展出，國立臺灣美術館於 100 年 10 月 1 日舉辦「2011 亞洲藝術雙年展—藝術家座談會」，10 月 2 日辦理「2011 亞洲藝術與策展論壇—策展論壇」。

4、國際博物館學委員會(ICOFOM)2011 年會於 10 月 26 日舉辦，計有來自全球 10 個國家、30 位國際博物館學者來臺共同與會。

(二)促進臺灣價值輸出，推動兩岸文化交流：

1、辦理臺灣表演藝術經典作品大陸巡演計畫：100 年度第 2 期朱宗慶打擊樂團「2011 朱宗慶打擊樂團經典作品大陸巡演計畫」、果陀劇場《最後 12 堂星期二的課》等 6 案獲補助。

2、臺灣豫劇團「2011 大陸巡演」案，自 100 年 9 月 26 日起至 10 月 14 日止，共計 19 天，赴大陸參加東莞「秋之戲曲饗宴」、鄭州「第 2 屆豫劇藝術節」、成都「耕心戲曲饗宴」及重慶「第 12 屆亞洲藝術節」等活動。

(三)國際工藝文化交流：

1、邀請日本 Nendo 設計團隊辦理開館首展，Nendo 團隊特別為工藝設計館構思規劃獨特視覺設計的「跳舞的方塊特展」、以及首次於臺灣展出「黑線條系列」特展。Nendo 展，期間估計約有 3 萬 6,000 人次參觀，預估產值 1,080 萬元。

2、工藝設計館常設展「工藝時尚 Yii 特展」，特別將荷蘭知名建築師 Bas van Tol 為 Yii 設計的「2010 Yii 米蘭國際家具展」完整複製回臺，原汁原味重現國際級的展示水準，自 100 年 5 月 21 日開館至 12 月底，已累計 15 萬 8,557 人次參觀。

3、100 年 9 月 30 日至 10 月 30 日配合「2011 年臺北世界設計大會」，辦理「2011 臺北世界設計大展－國際工藝設計展」，除展出臺灣 Yii 品牌外，另邀請日本、韓國、泰國、丹麥、美國及法國等 6 國，共約 250(組)件作品參展，參觀人數計 13 萬 2,993 人。

四、維護與活化文化資產，厚植文化底蘊

(一)重塑傳統藝術發展生態：

1、策辦傳統工藝藝術主題展示及研習：宜蘭傳藝中心園區策辦「天地同春·壽文化大展」、「來看廟尪仔－臺灣交趾陶特展」及「2011 亞太傳統藝術節特展－日本明治美術」等，100 年參觀人數計 66 萬餘人次；7 月及 8 月辦理傳統工藝研習，開設「傳統彩繪」、「傳統捏塑」、「纏花藝術」等課程，共有 59 名學員順利結業。

2、策辦「民國 100 年布袋戲全國巡演」：邀請 13 個優秀團隊，於全國 13 縣市(含離島)巡迴演 37 場次，自 100 年 6 月 17 日啟動持續舉行至 12 月 11 日止，演出地點遍及澎湖、金門、桃園、臺中、彰化、屏東、臺南、高雄、臺東、宜蘭等地區之廟口或市民重要活動場所。已完成 13 個縣市 37 場次巡演，共吸引約 2 萬 4,000 人次參與，獲得民眾廣大迴響。

3、策辦當代歌仔戲精緻劇場：100 年 8 月 20 日至 8 月 21 日邀請河洛歌子戲團於臺中市立屯區藝文中心演出《天鵝宴》、《御匾》、9 月 15 日至 9 月 18 日邀請黃香蓮歌仔戲團演出《江南第一風流才子》，匯聚臺灣本土草根能量、演繹當代精緻歌仔戲藝術的華麗。已完成全臺 11 場次演出，總參與人次多達 1 萬 2,000 人次。

4、策辦「內臺機關變景奇俠劇－《火燒紅蓮寺》」：特邀國家指定「重要民族藝術保存者」廖瓊枝女士邀集國內老中青三代優秀製作團隊，重現 1940 及 50 年代臺灣歌仔戲最火紅年代轟動全國的代表劇目。已於 100 年 9 月 2 日至 9 月 4 日在花蓮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完成 3 場室內演出及戶外即時轉播，觀賞人次總計約 1,500 人次極具推廣傳統戲曲之效。

5、策辦「2011 亞太傳統藝術節」：本屆以「微笑亞太、歡慶十載」為主題，內容涵蓋音樂、舞蹈、戲劇、美術、工藝示範、文化意象體驗等各種項目，吸引 3 萬 7,665 人次參加。

(二)擴展傳統藝術欣賞人口：

1、本期臺灣國家國樂團辦理「竹塹國樂節～金曲龍虎榜」、「流芳溢彩齊魯風」、「藍海的故鄉」及「百年好戲系列～天下第一風流才子」等大型專題國樂音樂會 25 場次，邀請海內外指揮家與音樂家等等團隊，共同營造精緻藝術音樂的高峰；完成「精采藝百、絲竹傳藝～2011 臺灣國家國樂團國樂研習營」，累計各項活動參與人數約 8 萬 4,500 餘人次。

2、策辦傳統藝術主題展演：傳藝中心宜蘭園區策辦 100 年第 3 季主題「傳藝夏之祭」，包括「歌仔戲巨星見面會」、「金光布袋戲駐園表演」及「2011 年 7-ELEVEN 盃創意布袋戲大車拼」等活動，演出多達 2,000 場次，計 20 萬餘人次參與，有效擴展傳統藝術欣賞人口。

3、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臺灣豫劇團各項演出推廣活動共計 164 場次，總參與人數達 4 萬 6,000 餘人次。9 月至 12 月聯結南部地區表演藝術團隊共推南戲小鎮「璀璨 100—歡慶建國百年」傳統戲曲推廣活動 30 場次，觀眾人數逾 8,000 人次。

(三)推動文化資產保存再利用計畫：

1、推動古蹟歷史建築之保存維護：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計有古蹟 747 處、歷史建築 999 處。

2、推動聚落及文化景觀之保存維護：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已登錄重要聚落 1 處、聚落 9 處、文化景觀 34 處。

3、推動遺址之保存維護：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已登錄國定遺址 7 處、直轄市、縣（市）定遺址 33 處。

4、推動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管理維護：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已指定國寶 391 件、重要古物 272 件、登錄一般古物計 356 件。

5、推動傳統藝術及民俗有關文物之保存維護：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已登錄傳統藝術 104 案，民俗及有關文物 74 案，已完成指定重要傳統藝術保存者或保存團體共 19 案，指定重要民俗 10 案，並辦理重要傳統藝術保存者/保存團體薪傳維護計畫；指定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其保存者共 4 項保存技術及 4 位保存者、列冊追蹤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其保存者共 15 項保存技術及 42 位保存者。

6、推動及輔導縣市政府籌設文資專責機構，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共有臺中市、臺南市、臺北市、高雄市、連江縣等 5 個縣市政府掛牌成立文化資產專責機構；另補助澎湖縣政府 1 處積極籌設中，期以更專責的分工及充裕的預算，推動全國文化資產保存相關事務。

7、培育文化資產保存專業人才，辦理有形、無形文化資產經營管理、保存維護、傳習等課程共 26 案，計培育共 3046 人次。

8、推動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勞務委任主持人列冊審查標準規範；截至本年 12 月底止已列冊之勞務主持人，古蹟修復或再利用計畫 141 位、規劃設計與施工監造 584 位、歷史建築及聚落類修復或再利用計畫 198 位、歷史建築及聚落類規劃設計與施工監造 588 位。

9、推動古蹟保存區及補助地方縣市政府辦理古蹟保存區計畫擬定，截至本年 12 月底止，計有 7 處。

10、本處網站於 100 年度進行全國文化資產個案資料之充實計畫，與地方縣市政府文化局處共同配合，重新檢視並收集與更新六類八項文化資產(古蹟、歷史建築、聚落、遺址、文化景觀、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古物)之個案資料圖檔、修復計畫，以及相關的調查研究報告等，以供相關研究學者進行學術研究與民眾瀏覽相關資訊。另透過超連結

以連接各文化資產個案之網站，提供各方資訊，讓關心文化資產人士取得更豐富之訊息；其文化資產網上網瀏覽人次於 100 年度全年累積瀏覽人次達 242 萬 6 千人次。

11、台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之營運成果統計，100 年度共辦理 350 場展覽、表演、研討會、講座等活動，參觀人次共達 29 萬 9,747 人，場地收費 44 萬 2,500 元。

五、繼往開來，彰顯建國一百年榮耀

(一)100 年 8 月 12 日辦理國際青年周—百國 Homestay；8 月 23 日於金門辦理敲響和平鐘活動；10 月 10 日在臺中園滿劇場辦理大型搖滾音樂劇演出之國慶晚會；11 月 12 日在高雄國家體育場辦理夢想演唱會；12 月 31 日辦理全臺轉動臺灣向前行的騎乘腳踏車活動，以超過 7 萬餘人共同騎乘的方式打破世界金氏紀錄；全年度之慶祝活動內容涵蓋各種面向，結合中央、地方與民間辦理之各項慶祝活動，讓全體國民熱烈參與響應。

(二)國立臺灣美術館針對民國一百年之歷史里程碑意涵辦理主題展，包含：100 年 7 月 9 日至 101 年 2 月 26 日畫家風景 國民風景—百年臺灣行旅、8 月 27 日至 9 月 18 日現代潮—五〇、六〇年代臺灣美術、9 月 10 日至 11 月 20 日李仲生百年紀念展、9 月 10 日至 11 月 20 日陳慧坤教授紀念特展。

六、推動組織再造，充實文化設施

(一)文化部暨所屬三級機關構組織法於 100 年 6 月 29 日公布，並將於 101 年 5 月 20 日成立。文化部整合文建會全部業務、新聞局廣播、電視、電影及流行音樂產業與兩岸交流、研考會政府出版品、教育部部分附屬館所等，主管業務包括文化政策、文化資產、文學、表演藝術、視覺藝術、文化設施、文化創意產業、出版產業、廣播電視產業、電影產業、流行音樂產業及文化交流等。為籌設作業之整備，已成立文化部籌備小組，下設配套工作分組，推動各項組織改造作業。

(二)充實文化設施，平衡文化資源：

1、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建計畫：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第 1 標主體結構工程預定進度 78.13%，實際進度 70.64%，落後 7.49%；第 2 標建築裝修水電空調工程預定進度 42.83%，實際進度 1.81%，落後 1.03%；第 3 標特殊設備工程於 100 年 7 月 12 日第 1 次上網公告，因僅 2 家廠商投標而流標；100 年 10 月 17 日第 2 次上網公告，11 月 10 日開資格標、11 月 19 日召開審查會，因無合格廠商而廢標，辦理第 3 次招標中。

2、籌建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已於 100 年 10 月 27 日取得展示教育大樓建物使用執照、10 月 29 日正式開館營運，並於 10 月 29、30 日及 11 月 5、6 日順利舉辦開館系列活動完竣。自開館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入館參觀遊客計 24 萬 4,372 餘人次。

3、縣市文化中心整建計畫：編列 13 億元補助 22 處縣市文化中心整建工程，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已完成 22 處文化中心整建工程。

4、景美人權文化園區建設計畫：已於 100 年 11 月底完成園區仁愛樓復原(醫務室、福利社、接見室等為主)展示，正式於 12 月 10 日對外開放。

5、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工藝設計館」整修工程及營運：自 100 年 5 月 21 日開館，截至 12 月底止，參訪人數計 15 萬 8,557 人次。

6、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苗栗工藝園區」內裝及設備工程：100年8月取得所有相關使用執照許可，並於8月27日盛大舉行4天開幕系列活動，同時展出「童話仙境—苗栗陶藝展」等4項苗栗特色展覽及創意市集等活動。

7、國立臺灣戲劇藝術中心籌建計畫：已於12月8日完成主體工程標之決標，12月29日完成簽約，預計101年3月正式動工。

伍、績效總評

一、績效燈號表（「★」表示綠燈；「▲」表示黃燈；「●」表示紅燈；「□」表示白燈。「初核」表示部會自行評估結果；「複核」表示行政院評估結果。）

（一）各關鍵績效指標及共同性指標燈號

關鍵策略目標		項次	關鍵績效指標	初核	複核
一	結合政府與民間，推動文創產業(業務成果)	1	成立文創產業專案辦公室－提供諮詢與輔導	★	★
		2	辦理國際文創產業博覽會、協助業者參與相關會展等活動	★	★
二	向下扎根，建構藝文發展環境(業務成果)	1	輔導社區進行文化紀錄工作及社區藝文發展	★	★
		2	輔導各縣市重點館舍升級與規劃	★	★
三	強化文化輸出，走向國際(業務成果)	1	國際藝文交流	★	★
		2	藝文欣賞	★	★
四	維護與活化文化資產，厚植文化底蘊(業務成果)	1	文化資產活化再利用數	★	▲
		2	各類文化資產相關人才培育課程、知識推廣活動參加人次及上網瀏覽人次	★	★
五	繼往開來，彰顯建國一百年榮耀(業務成果)	1	策劃主題活動	★	▲
六	檢討各種法規之適用性，推動組織再造，充實文化設施(行政效率)	1	充實國家文化設施	★	▲
七	提高文化預算，強化執行效能(財務管理)	1	推廣無形文化－無形文化資產參與率	★	★
		2	補助縣市政府、業者及各人從事文創活動	★	★
		3	特別預算執行率	★	★
		4	文創產業市場拓展及交流	★	★
		5	獎補助經費運用公開情形	★	★

八	建立文化行政專業，培育文化志工(組織學習)	1	培育文化志工(義工)	★	★
		2	各類文化相關人才培育課程及知識推廣活動	★	▲
共同性目標		項次	共同性指標	初核	複核
一	完備行政院組織改造規劃(行政效率)	1	推動組織調整作業	★	★
二	提升研發量能(行政效率)	1	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比率	●	●
		2	推動法規鬆綁：主管法規檢討訂修完成率	★	★
三	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財務管理)	1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	▲
		2	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	●	●
四	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組織學習)	1	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	★
		2	推動終身學習	★	★

(二) 績效燈號統計

構面	年度	燈號	99		100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關鍵策略目標	綠燈	初核	14	100.00	17	100.00
		複核	11	78.57	13	76.47
	黃燈	初核	0	0.00	0	0.00
		複核	3	21.43	4	23.53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小計	初核	14	100	17	100
		複核	14	100	17	100
共同性目標	綠燈	初核	4	66.67	5	71.43
		複核	2	33.33	4	57.14
	黃燈	初核	0	0.00	0	0.00
		複核	2	33.33	1	14.29
	紅燈	初核	2	33.33	2	28.57
		複核	2	33.33	2	28.57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小計	初核	6	100	7	100

		複核	6	100	7	100
構面	年度		99		100	
業務成果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綠燈	初核	8	100.00	9	100.00
		複核	6	75.00	7	77.78
	黃燈	初核	0	0.00	0	0.00
		複核	2	25.00	2	22.22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小計	初核	8	100	9	100
複核		8	100	9	100	
行政效率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綠燈	初核	2	66.67	3	75.00
		複核	1	33.33	2	50.00
	黃燈	初核	0	0.00	0	0.00
		複核	1	33.33	1	25.00
	紅燈	初核	1	33.33	1	25.00
		複核	1	33.33	1	25.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小計	初核	3	100	4	100
複核		3	100	4	100	
財務管理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綠燈	初核	4	80.00	6	85.71
		複核	3	60.00	5	71.43
	黃燈	初核	0	0.00	0	0.00
		複核	1	20.00	1	14.29
	紅燈	初核	1	20.00	1	14.29
		複核	1	20.00	1	14.29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小計	初核	5	100	7	100
複核		5	100	7	100	
組織學習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綠燈	初核	4	100.00	4	100.00
		複核	3	75.00	3	75.00
	黃燈	初核	0	0.00	0	0.00

		複核	1	25.00	1	25.00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小計	初核	4	100	4	100
		複核	4	100	4	100
整體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綠燈	初核	18	90.00	22	91.67
		複核	13	65.00	17	70.83
	黃燈	初核	0	0.00	0	0.00
		複核	5	25.00	5	20.83
	紅燈	初核	2	10.00	2	8.33
		複核	2	10.00	2	8.33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小計	初核	20	100	24	100
		複核	20	100	24	100

二、綜合評估分析

1、本年度與前年度比較分析

99 年度施政績效評核，衡量指標項數共 20 項，行政院核定本會整體績效綠燈 13 項（65.00%）、黃燈 5 項（25.00%）、紅燈 2 項（10.00%）、白燈 0 項（0%）。100 年度施政績效評核，衡量指標項數共 24 項，本會初核整體績效綠燈 22 項（91.67%）、紅燈 2 項（8.33%）。本會積極推動各項文化業務，100 年度初核成績綠燈百分比較 99 年度高出 26.67%。

2、推動成果具體事蹟內容呈現各指標未能涵蓋之施政績效，作為本會施政成果參考依據。

3、本會將持續扮演策劃督導與推動者的角色，積極統籌規劃及協調、推動、考評有關文化建設事項，將文化扎根基層，以普及文化平權與資源均衡，讓國民共享文化滋養創意，以創意帶動產業發展，發揚我國多元文化與充實國民精神生活。

陸、附錄

（一）前年度行政院複核綜合意見辦理情形

99 年行政院意見及本會答覆如下：

一、扶植藝文產業，形塑文創品牌方面：99 年辦理成立文創產業專案辦公室－提供諮詢與輔導及辦理國際文創產業博覽會、協助業者參與相關會展等活動均已達成原訂目標，

文建會成立專案辦公室並辦理相關博覽會，積極提供文創業者輔導，成效良好，建請持續提供業者必要之協助；另為擴大文創市場，請掌握推動契機，落實推動各項政策，並強化跨部會資源整合，以建構良好的文化創意產業環境，開創文創產業新里程，同時加強與學界、業界合作，俾擴大培育文創產業人才，蓄積文創產業能量。

本會回應：

為結合跨部會資源及整合推動文化創意產業政策，已成立文化創意產業推動小組作為跨部會、跨領域之資源整合平台，並提出「創意臺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方案」作為整體推動策略，從環境整備五大策略及六大旗艦產業作為主要推動計畫，包括資金挹注、產業研發及輔導、人才培育、市場行銷拓展等攸關產業發展所需之基本環境整備工作。

此外，本會為落實推動小組整合功能，同時成立文化創意產業專案辦公室協助本會辦理政策幕僚作業，並負責單一諮詢輔導窗口，兩年來共計提供產業諮詢及診斷輔導服務超過 240 家業者、協助超過 3,000 件諮詢服務、協助國內 118 家文創業者以臺灣文創精品之整體品牌形象參與國外重要會展，以拓展海內外市場。另策辦臺灣國際文化創意產業博覽會及台北國際藝術博覽會等大型國際會展活動，提供國內業者展銷平台，共計吸引超過 22 萬參觀人次、創造之產值達 29 億元。

二、基層扎根，資源平衡方面：99 年辦理輔導社區進行文化紀錄工作及社區藝文發展及輔導各縣市重點館舍升級與規劃均已達成原訂目標，廣泛協助社區保存重要記憶並推動藝文發展，成效良好，建請於持續累積文化紀錄或社區藝文發展等工作外，再行檢視如何運用相關成果落實及強化社區營造發展；另請重視地方館舍升級後之使用率是否提升，以發揮建設效益。

本會回應：

為提升地方館舍升級後之使用效益，針對重點館舍之計畫補助，明定開館天數每週至少需固定開放 4 天以上之要項，並配合地方文化館網站維運推廣，提供文化館特色簡介、參觀資訊、展演活動之平台，以創意、活潑、多元、主題性方式進行，搭配網路活動宣導等，供民眾瀏覽查詢及分享各地方文化館資源，藉以促進民眾至各地文化館之參觀與利用意願，網站自 98 年 7 月 9 日改版至 100 年底止，會員人數已達 37,069 人，網站首頁瀏覽人數超過 662 萬人次。

三、藝術深耕，國際啟航方面：99 年國際藝文交流項次／場次及藝文欣賞均已達成原訂目標，持續創造優質藝術欣賞環境，逐年提升欣賞人次，成效良好，建請繼續輔導辦理優質藝文活動，鼓勵民眾擴大參與；另請於後續國際藝文交流活動中，參考總統政見有關「輔導本土藝術，行銷國際」部分，規劃納入加強輔導「本土藝術」國際交流。

本會回應：

按本會海外三個文化中心，年度各項計畫合作對象為轄區內歐美亞專業藝文展演機構、藝術節，合作形式均尋求洽談對等、互惠，安排之團隊及節目均為具台灣藝文特色及國際吸引力之團體、藝術家，如：雲門舞集、偶戲團、絲竹樂、台灣工藝藝術等，內容多元豐富，影響所及為當地社群；未來仍將秉持多元、開放之理念與國際專業藝文機構單位合作。

四、活化文化資產，厚植觀光資源方面：99 年文化資產活化再利用數及各類文化資產相關人才培育課程、知識推廣活動參加人次及上網瀏覽人次，均已達成原訂目標，積極促使文化資產再生，成效良好，惟後續之管理維護，攸關文化資產能否永續保存，建請研訂妥善管理機制，以督促管理單位落實執行；另請於持续提升「各類文化資產相關人才培育課程、知識推廣活動參加人次及上網瀏覽人次」外，思考提升參與績效之方法。

本會回應：

(一)文化資產活化再利用數及各類文化資產相關人才培育課程、知識推廣活動參加人次及上網瀏覽人次之後續管理維護，相關管理方式說明如下：

1、為強化各文化資產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之保存、管理維護觀念，除全面檢討文化資產保存法中，主管機關與所有人、管理人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外，從 99 年度起陸續辦理文化資產保存維護權責之宣導如下：

(1)委託中國科技大學辦理「公有文化資產管理護實務講習」、及金門大學辦理「古蹟管理維護實務講習」；編製「古蹟及歷史建築管理維護手冊」，並提供所有人（管理人）隨時隨地參閱，並確實執行管理維護工作事項。

(2)為強化古蹟歷史建築等文化資產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等防災觀念，100 年度分別於臺北市（市定古蹟蘆州李宅及臺北糖廠-糖節文化園區）、雲林縣（國定古蹟北港朝天宮）及高雄市（市定古蹟鳳山龍山寺），辦理「古蹟日常管理維護及防火防災研習」活動。

(3)研擬「古蹟歷史建築管理維護考核評鑑制度」草案，期能透過正面積極的方式，強化對文化資產保存的使命感，並落實完善文化資產管理維護的機制。

2、成立 6 個「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分區專業服務中心」，以協助輔導各國定古蹟管理單位、縣（市）文化局進行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日常管理維護相關工作，並研擬完成古蹟及歷史建築管理維護計畫共 150 處。100 年度廢續執行，持續輔導古蹟歷史建築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管理維護計畫之執行，未來將有助於古蹟歷史建築日常管理維護品質之整體提升。

3、為能落實執行管理維護之機制，刻正修訂「古蹟管理維護辦法」，將有助於古蹟歷史建築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執行管理維護計畫，提升整體古蹟管理維護之成效。

4、無形文化資產之核心價值，在於藉由人才的藝術表現與群體價值，具體反應文化積澱成果，惟藝師之現況與需求、民俗之觀察與推廣、保存技術之記錄與傳承，均處於不斷變化的狀態，需即時反映並滿足各個案需求，101 年度將委託進行專案管理機制，並自主增加管控及抽樣訪視頻率，使人才的培養在數量與素質上均能與時俱進。

5、推動建立考訓用合一之文化資產永續人才培育體系設立文化資產育成中心、建構文資人才培訓協力體系、建置文資人才資源庫與交流平台，辦理文化資產專業人力調查及建置資料庫，以確實掌握整體文化資產就業市場，並利於人力資源整合運用、資訊交流與人力管理、推動文資專業認證制度。

6、在民國 101 年度，全國文化資產網的文化資產個案頁面中，除了委託專業服務六分區的文化資產管理維護輔導團隊外，還新設「我要堪誤」的功能，讓全國民眾針對網頁資料有誤有疑慮之處能夠進行問題反映並由資料建置的縣市或中央承辦人加以參考，必要

時即時做修正，以維護文化資產資訊品質。而未來網站內容經營的重點，也將以資料完整性、豐富性、實用性、深度性為目標來做規劃。

(二)請持續提升「各類文化資產相關人才培育課程、知識推廣活動參加人次及上網瀏覽人次」外，思考提升參與績效之方法，說明如下：

1、加強文化資產課程內容規劃，以切合實際需求，增加活動參與人數。

2、辦理各類人才培訓課程時，除發文通知各縣市政府及相關單位，並於網站發布訊息，未來將加強建立與大專院校相關科系、地方文資保存工作者之合作關係，俾利提升參與績效，積極培育相關文資人才。

3、將培訓課程的教材及師資資料納入文化資產專業人力調查及建置資料庫，累積辦理課程之經驗與成果，彙整學員回應意見，作為參考利用之資料庫，延續擴大研習之績效。

4、無形文化資產因牽涉各地民俗，原本即具有相當的參與人數潛力，惟近年因社會環境變遷，民俗之核心參與者有高齡化現象，未來恐有逐年遞減之危機，提升參與績效之有效方式仍為與學校教育積極合作，讓在地性傳統文化之價值藉由學校知識傳遞之路徑在下一代學子中生根發展。

5、上網的瀏覽人次本身因較易受實體活動舉辦或虛擬網路活動的推廣而影響網站人氣，因此，除以豐富充實之資訊提供民眾檢查查詢外，在實體、虛擬活動的規劃或是網站版型功能的設計，以「民眾參與」的角度考量，藉以大幅提升民眾經常性且有效的利用並參與本處網站之相關活動；另臺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目前正籌設全新型態之網站，以更人性化的界面，拉近與民眾的距離，並透過社群平台 FACEBOOK 和每月定期活動資訊告示版面、每兩個月展覽活動折頁發放等多元管道以活絡園區及有效推廣活動訊息。

五、檢討各種法規之適用性，推動組織再造，充實文化設施方面：99 年充實國家文化設施執行率已達成原訂目標，惟「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籌建計畫」計畫進度落後，建請加強「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籌建計畫」之管理，加速趕辦，俾儘早完工啟用；另該計畫應付未付數偏高情形亦請注意改善。

本會回應：

有關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籌建計畫進度落後，建請加強管理、加速趕辦，俾儘早完工啟用之意見部分，經臺史博加強工程介面協調、各標工程進度管理，有效掌握工程要徑期程及執行流程，並同步完備開館各項相關業務之下，已於 100 年取得展示教育大樓建物使用執照，並於同年 10 月 29 日正式開館營運；另應付未付數偏高係因分包廠商眾多，加以各工程正辦理最後驗收結算作業所致，正全力加速趕辦中。

六、提高文化預算，強化執行效能方面：99 年推廣無形文化—無形文化資產參與率、五大園區參訪人次及獎補助經費運用公開情形，均已達成原訂目標，五大園區參訪人次逐年增加，並業已定期辦理獎補助經費運用情形公開，落實獎補助經費運用管理、資訊透明化，成效良好；建請檢討嘉義文化園區活動場次及參與人次較其他園區偏低之情形，並為適度之改善。

本會回應：

嘉義文化創意產業園區配合工程進度，開放已修繕完竣之範圍委由嘉義市政府文化局代管，100 年度策辦 10 檔主題性展演活動、文化創意相關培育及體驗活動等 39 場，吸引超過 4 萬人次參與，針對園區活動場次及參與人次已有顯著增加。

七、建立文化行政專業，培育文化志工方面：99 年辦理培育文化志工(義工)及各類文化相關人才培育課程及知識推廣活動，均已達成原訂目標，持續投入文化志工、義工培訓，已為文化推廣及文化傳承工作廣播種子，建請研議與教育部門合作，思考如何將相關志工、義工資源轉介至學校，有效將文化紮根工作向下延伸；另各類文化相關人才培育課程及知識推廣活動服務人次已高，建請思考如何提升相關服務品質。

本會回應：

本會所轄文化志工運用暨管理單位包括各縣市政府文化局(處)、不屬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管轄機關(如總統府、行政院、中研院、故宮博物院及國史館)及本會所屬機關(含籌備處)等，前述單位志工之運用皆因應各展演場館所需要招募，目的在善用民間人力協助公部門推展文化藝術事業，並強化展演場館所之藝術專業與服務品質。未來將透過志工業務行政人員訓練、志工團對幹部訓練及志工聯繫會報形式，建議各該文化志工運用單位主動積極與教育部門合作，善用志工資源，有效將文化服務工作向下紮根。至於提昇志工服務品質部分，亦將透過特殊(進階)教育及其他訓練方式，增設如環境教育、藝術治療、文化創意產業等跨領域課程，以延伸文化志工之視野及服務範圍。

八、提升研發量能方面：99 年推動法規鬆綁：主管法規檢討訂修完成率已達原訂目標，廣泛檢討法規適用性，適時修正，已達成法規鬆綁之目的，成效良好；99 年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比率偏低，建請檢討提高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比例，提升政策規劃能力。

本會回應：

100 年已提高本會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比例，擬持續檢討規劃。

九、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方面：99 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已達原訂目標，惟較其 97 及 98 年度實際平均執行率為低，請加強執行資本門預算；100 年度編報中程施政計畫所需經費總數，仍超過本院核定中程歲出概算額度，為合理分配資源，建議年度施政計畫所需經費，宜依優先順序於核定中程額度內編報為原則。

本會回應：

本會 100 年度編報中程施政計畫所需經費總數，超過行政院核定之中程歲出概算額度，係為配合行政院之文化政策，增加社會文化資源所致，本會擬檢討後改進。

十、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方面：99 年辦理推動終身學習，有關學習時數、推動法治教育、人文素養及推廣數位學習部分，均達成標準且有具體績效，成效良好；惟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為正成長，未達原訂零成長目標。

本會回應：

99 年度中員額異動係因 98 年辦理所屬機構員額評鑑，依員額評鑑小組實地評鑑結果，確有增加核心人力以因應業務之必要；另於年度中精簡職員 1 人及駕駛 1 人，員額負成長，茲說明如次：

1、國立臺灣傳統藝術總處籌備處依 98 年人力評鑑結果，行政院 98 年 9 月 9 日函同意核增職員 6 人，並相對控管職員 2 人出缺不補，其中 1 人於 99 年出缺員額減列。

- 2、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98 年人力實地訪查結果，行政院 98 年 8 月 10 日函同意於 99 年預算員額增列表演團員 5 人。
- 3、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處 98 年人力實地訪查結果，行政院 98 年 9 月 23 日函同意因應「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興建計畫」有關工程推動需要，核增聘用 2 人，並於該計畫結束後予以減列。
- 4、本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超額駕駛 1 人，出缺員額減列。

柒、行政院評估綜合意見

一、結合政府與民間，推動文創產業方面：設立「文化創意產業專案辦公室」，輔導文創業者，提供個案診斷、補助研發行銷及鼓勵成立公司等服務，有效協助業者解決相關問題；辦理「2011 臺灣國際文化創意產業博會」及「Art Taipei 2011 臺北國際藝術博覽會」，超過 11 萬人次參觀，創造產值 12.5 億元，成效良好，請持續關注國內外文創產業發展趨勢及業者需求，適時提供相關協助，並考量實際需要分產業別辦理各項文化創意產業博覽會。

二、向下扎根，建構藝文發展環境方面：輔導社區進行文化紀錄，並出版「這一站，請按讚」社區改造案例專輯；另輔導重點館舍升級，並辦理地方文化館特色展覽，超過 43 萬人次參觀，同時媒介嘉義縣及新竹縣地方文化館與統一超商相互行銷，成效良好，請考量選列部分成效良好之館舍，作為示範標竿並研議透過地方文化生活圈規劃，促進地方政府妥適整合相關資源，創造全方位社區發展環境，並可考量與優良企業或大專院校合作，將部分館舍委託經營。

三、強化文化輸出，走向國際方面：輔導海外文化中心為臺灣文化國際交流平臺，輔導辦理海外國際藝文展演已達原訂目標，順利推動文化輸出海外。所屬工藝中心等相關館舍共吸引 245.6 萬人次參觀，已達原訂目標，有效推動國人藝文欣賞的習慣，成效良好，為利偏遠地區民眾或學童親近相關藝文活動，請進一步考量將國外團體至國內展演列為評估項目，並研議透過資通訊技術協助，提供跨越距離及不限時間的藝文欣賞環境，另建議爭取國際合作機會，例如 2002 年至今香港設計營商周等類似活動，爭取成為合作夥伴。

四、維護與活化文化資產，厚植文化底蘊方面：持續推動歷史及文化資產維護發展計畫，成效良好，惟部分修復計畫進度落後（如臺南市善化慶安宮修復工程至 101 年 3 月始決標），請持續關注個案計畫進度，適時提供地方政府相關協助，另請研議檢討修復流程是否得以簡化，俾加速辦理。另各類文化資產相關人才培育課程、知識推廣活動參加人次及上網瀏覽人次已達成原訂目標。

五、繼往開來，彰顯建國一百年榮耀方面：辦理建國百年跨年慶典等 13 項大型慶祝活動，已達原訂目標，各部會並同步辦理相關國際性活動，包含世界設計大會等項目，得以將我國發展現況傳送至國際場合，提升中華民國能見度，請研議透過相關管道，持續透過國際文化活動，傳達我國施政成果，並促成我國與國際接軌。

六、檢討各種法規之適用性，推動組織再造，充實文化設施方面：充實國家文化設施部分，預算執行率已達成原訂目標，惟部分計畫應付未付數偏高或工程進度落後，請加強

關注工程進度及研討改進作法，以適時解決相關問題，俾計畫順利推動，另國立台灣歷史博物館甫於 100 年 10 月開館，請加強後續之營運管理及館際合作，以提供創新、多元之服務，發揮建館效益。

七、提高文化預算，強化執行效能方面：預算執行效能良好，請持續精進預算執行效能相關作為；獎補助經費資料業函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有助落實政府獎補助經費運用管理及資訊公開透明化，未來仍請賡續辦理。另查本項所列相關計畫預算金額不高，相關預算執行情形是否足以代表全會預算執行情形，似有待商確，請進一步研議調整關鍵績效指標，俾具體衡量預算執行效率。

八、建立文化行政專業，培育文化志工方面：持續推動文化志工推廣活動，志工人數已達原訂目標，惟每位志工平均訓練時數僅 2.58 小時，建請評估實際需求，視需要增列相關訓練課程，並適時獎勵績優志工（團體），俾提供必要協助並提升榮譽感。